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成功塑料日用品生产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2412-500111-04-05-663089														
建设单位联系人	周太成	联系方式	13637771488												
建设地点	重庆市大足区龙水镇龙水路 560 号龙水工业园区(重庆市大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龙水园)														
地理坐标	105 度 44 分 33.07973 秒, 29 度 35 分 35.5786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C2039 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 木质制品制造 203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重庆市大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12-500111-04-05-663089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租赁厂房 2020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1, 对照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对照表(截取本项目相关)</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类别</th> <th style="width: 45%;">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40%;">项目情况对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²的建设项目</td> <td>拟建项目营运期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大气污染物, 故拟建项目无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本项目污水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 不设专项评价。</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风险</td> <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³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危险物质储存量未超过临界量, 不设专项评价。</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对照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营运期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大气污染物, 故拟建项目无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污水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 不设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储存量未超过临界量, 不设专项评价。
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对照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营运期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大气污染物, 故拟建项目无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污水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 不设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储存量未超过临界量, 不设专项评价。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p>
规划情况	《重庆市大足工业园区（龙水 A 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批准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评文件名称：《重庆市大足区工业园区（龙水 A 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p> <p>审查机关：重庆市环境保护局（现重庆市生态环境局）；</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重庆市大足区工业园区（龙水 A 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及其审查意见函（渝环函【2018】47 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园区的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大足（龙水）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大足（龙水）工业园区位于龙水镇北部,2003 年 7 月经重庆市人民政府批准成为重庆市特色工业园区，其产业特色定位为“以五金、汽摩零部件为主导产业，打造西部小五金之乡，发展铸造、建材等产业”。根据《大足（龙水）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大足（龙水）工业园区规划范围总面积 22km²，分为五金物流园、工具五金加工园、日用五金加工园、模具五金加工园、机械五金加工园、五金铸造园、创意产业园、商业金融带和生活配套区 9 个功能单元。园区以大邮路为依托，以工业、仓储及大型公共服务设施为主的工业片区。发展以小五金加工、汽摩配件和高新产业为主的支柱产业。</p> <p>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大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龙水园内，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属于园区主导产业，故项目符合园区相关规划要求。</p> <p>2、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与《重庆市大足工业园区（龙水 A 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管控要求对比分析见下表。</p> <p>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具体如下：</p>

表 1-1 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分类	控制内容（指标）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禁止准入类产业	《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2012年 修订）》规定：主城区禁止新建、扩建、改建使用煤、重油等燃料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使用煤、重油等燃料。	符合
	产业清单淘汰、限制类	不涉及	符合
	有机废气收集率低于 80%；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限制类项目。	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垂直软胶帘收集后进入“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收集效率为 80%，可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符合
	禁止新建清洁生产水平不能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不属于高能耗、高水耗及水污染物排放量大的企业，能达到国家先进水平。	符合
	高耗水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的工业项目。	符合
限制准入类产业	还建房北侧工业用地、龙西中学周边工业用地严格限制：含喷涂（除使用高固体分、粉末涂料、水性涂料）使用、有恶臭污染物排放、高噪声排放、烟粉尘排放（天然气燃烧除外）的工业企业项目。	不在该控制区。	符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所列限制类工艺、《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2018]541 号）主城区限制准入工艺。	不涉及。	符合
	限制引入 COD、NH ₃ -N、TP 排放量大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主要为生活污水，COD、NH ₃ -N 排放量小。	符合

综上，项目不在园区规划环评负面清单内，符合园区规划环评要求。

3、与《重庆市大足工业园区（龙水 A 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其批复（渝环函[2018]47 号）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庆市大足工业园区（龙水 A 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其批复（渝环函[2018]47 号）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2。

表1-2 拟建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查意见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严格环境准入园区。应当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为约束，落实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管控要求，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坚持源头防控，倡导循环经济，提高清洁生产水平，从源头控制和减少污染物的产排量。按照清洁生产标准要求，不断提升园区工业企业清洁生产水平，新建、改扩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不属于严禁引入的项目。	符合
2) 优化产业布局。引导园区围绕主导产业，完善上下游配套，构建生态型产业链，不得引入与主导产业环境不相容、资源环境承载力不相协调的产业。合理工业项目空间布局，强化对环境敏感区域的保护，工业用地和居住、学校教育用地之间应当设置不小于50米的绿化隔离带，临近居住、学校教育用地侧不得布置大气污染较重和噪声影响较大的项目。具体建设项目防护距离由建设项目环评确定，防护距离范围应当控制在工业园区红线以内。按照原规划环评及其审查小组意见的要求，加快推进龙西中学的搬迁进度。建议对园区规划中廉租房、还建房所在地块用地性质进行调整，确保符合大足区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上层规划要求。	拟建项目符合园区产业政策，选址均不邻近居住、学校教育用地，满足园区产业布局要求。	符合
3) 强化大气污染防治。加强粉尘污染防治，通过工艺改造、强化措施等手段减少或杜绝无组织排放。加强对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企业监管，按照《“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相关要求落实挥发性有机物的收集和治理措施。新建扩建包含喷涂生产工艺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应当选用水性涂料、高固份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已建项目，要采取原料替代、清洁生产、工艺改造、强化措施等手段减少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量。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4) 抓好水污染防治。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及早启动濑溪河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进一步强化对玉滩水库的保护力度，规划的实施、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等必须确保区域水环境质量满足环境功能区要求。加强工业废水排放量及其主要水污染物的总量控制，督促入园企业采取切实有效的节水和废水治理措施。加大对园区污水处理厂的运行监管力度，实现尾水持续稳定达标排放。加快园区配套污水管网建设，做好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强化地下水污染防治，落实分区、分级防渗措施，防止规划实施对区域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定期开展园区地下水跟踪监测评价工作，根据监测结论，完善相应的地下水污染防治	拟建项目废水通过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重庆市大足区金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且重庆市大足区金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能够接纳拟建项目废水。厂内实施分级防渗，满足相应防控	符合

措施。	措施要求。	
<p>5) 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学校、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附近不宜布设噪声值排放较高的企业。企业应当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必须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有效噪声防治措施。</p>	<p>拟建项目不邻近学校及居住区等，且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p>	<p>符合</p>
<p>6) 做好土壤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统筹解决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场配套问题，结合大足区各工业园区（组团）工业发展需要，按照科学论证，合理可行，因地制宜的原则，在满足“土十条”有关要求和全市相关规划的前提下规划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场。固体废物应当分类收集，固体废物的贮存设施应当按照有关规范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不得造成二次环境污染。危险废物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有关规定进行收集和贮存。生活垃圾应当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对可能造成土壤环境影响的企业要严格按照“土十条”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避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p>	<p>拟建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固体废物的贮存设施应当按照有关规范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不得造成二次环境污染。危险废物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有关规定进行收集和贮存。生活垃圾应当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固体废物处理满足相关要求，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极小。</p>	<p>符合</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重庆市大足工业园区（龙水 A 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其批复（渝环函[2018]47 号）的相关要求。</p>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表1-3 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1120003		大足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龙水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分析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	不在上述区域	符合	
		2、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不属于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	符合	
		3、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大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龙水园内，符合园区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总量控制等要求，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4.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符合	
		5.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本项目不涉及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且位于重庆市大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龙水园内。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6.涉及环境保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保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布置、预防环境风险。	项目不涉及环境保护距离。	符合
		7、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	本项目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 A 级指标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项目生产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3.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	符合
		4.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本项目污废水经生化池处理后进入重庆市大足区金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后排入濑溪河。	符合
		5、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一级 A 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 B 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合理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	本项目污废水经生化池处理后进入重庆市大足区金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后排入濑溪河。	符合
		6、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	本项目不涉及以上行	符合

		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铋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等）、电镀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		
		7、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卖给物资回收单位；危险废物交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设有固废台账。	符合
		8、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	厂内设置生活垃圾桶，分类收集生活垃圾。	符合
环境风险 防控		1.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属于一般环境风险，本项目不属于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符合
		2.强化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四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和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		符合
资源开发 利用效率		1.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	本项目使用电作为能源，不涉及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备。能耗较低，不属于两高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2.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		符合
		3.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符合
		4.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根据区域水资源禀赋和行业特点，结合用水总量控制措施，引导区域工业布局 and 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	本项目污水经生化池处理后进入重庆市大足区金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后排入濑溪河。	符合
		5.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		符合

		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		
大足区 总体管 控要求	空间布局 约束	第一条 针对玉龙山森林公园内矿山开采现状，对已开采矿区提出生态环境修复要求，并由政府引导矿业开采公司逐步退出玉龙山森林公园。	不涉及	符合
		第二条 针对部分区域存在工业、居住、商业三区混杂的局面，严格产业准入，除确需单独布局的项目外，新建工业企业必须进入园区或工业集聚区，涉及 VOCs、恶臭气体等排放项目应由环评确定合理的环境防护距离；园区外的锑盐精细化工企业应逐步实施搬迁进入园区。	拟建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	符合
		第三条 在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规划确定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大中城市及其近郊，居民集中区、疗养地、医院周边 1km 内不得新建再生铅企业。	不涉及	符合
		第四条 对工业用地上“零土地”（不涉及新征建设用地）技术改造升级且“两不增”（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增大环境风险）的建设项目，对原老工业企业集聚区（地）在城乡规划未改变其工业用地性质的前提和期限内，且列入所在区县工业发展等规划并依法开展了规划环评的项目，依法依规加快推进环评文件审批。	不涉及	符合
		第五条 大足高新区（万古组团）可布局发展锑盐深加工及新材料特色产业。	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 放管控	第六条 太平河漫水桥管控单元对新建工业项目增加的总磷污染物排放量，须在该区域内实行等量削减；濑溪河玉滩水库管控单元在玉滩水库水质未达标前，严格控制引入新增相应超标因子水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第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排放的项目，要加强源头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鼓励推广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高固体分、水性涂料、粉末涂料、紫外光固化涂料。	本项目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废气处理设施处理，不使用涂料	符合
	环境风险 防控	第八条 大足工业园（龙水园区）、龙水镇小微企业园应严禁引入排放含重金属（汞、铬、镉、铅和类金属砷）、剧毒物质的工业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第九条 进一步推进污染地块场地评估及修复。持续推进龙水电镀园区、重庆大足红蝶锑业有限公司（龙水工厂）等企业搬迁后遗留污染地块的修复与治理工作，在修复过程中应防止二次污染。	不涉及	符

	资源利用效率	第十条 新、改建工业项目的水资源消耗水平应优于《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中的准入值及行业平均值，企业水耗应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城区污水处理厂推广中水回用。	《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已作废，但项目用水量较少，水资源消耗水平较低	符合
		第十一条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燃煤，其他区域燃煤应严格限制用煤，禁止新建 20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要求使用低硫、低灰分及洁净煤燃烧技术。	不涉及	符合
单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玉滩水库饮用水水源取水口上游 5km 范围内的沿岸地区，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废水含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2.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之间应设置合理的环境防护距离。优化新建项目布局，临近居住用地的工业地块宜布局大气污染较轻的工业企业。	项目位于重庆市大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龙水园，项目地块距离居住用地300m以上，不属于临近地块。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大足工业园区外未完善环保设施的企业应限期整治，并建设完善的污染治理设施，要求达标排放。 2.加强涉磷企业的清洁化改造，鼓励使用含磷原料替代工艺。 3.推进大足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改造工程，将平桥组团工业废水接入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置。 4.加强龙水片区城区排水管网运维及整治工程、到 2025 年末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 73%以上，集中处理率达 98%以上。 5.有序推进龙水镇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	本项目废水进入重庆市大足区金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开展大足工业园区及龙水镇沿江企业水环境隐患的全面排查，强化重点风险源监控、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确保水环境安全。 2.大足工业园区应与下游玉滩水库运营单位建立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机制。	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加强用水效率控制红线管理，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到 2025 年再生水利用率不低于 15%。	本项目用水量较小，项目节约用水，加强水资源利用	符合
根据表1-3，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管控要求。				

2、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大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龙水园内，为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范畴，为允许类。且项目已取得大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项目代码：2412-500111-04-05-663089，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3、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2022〕1436号），产业投资准入政策包括不予准入、限制准入两类目录。不予准入类主要包括国家及重庆市相关规定明确要求不得新建和扩建的生产能力、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限制准入类主要包括国家及重庆市相关规定明确要求需要升级改造，以及不得布局但可升级改造、异地置换的生产能力、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并按照“行业限制+区域限制”的方式制定。本项目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符合性分析。

表 1-4 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符合性分析

编号	准入规定	项目符合性
二	不予准入类	
(一)	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拟建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2	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3	3.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二)	重点区域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四山保护区域内的工业项目。	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位于重庆市大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龙水园，不属于东北部地区和东南区域、四山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带，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水源涵养地等需特殊保护区域的核心区
2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3	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4	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5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6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7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其他符合性分析

8	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等。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不设置燃煤锅炉。	
9	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10	外环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限制准入类			
全市范围限制准入的产业			
1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大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龙水园，单位产品水耗不高，不采用煤及重油作为燃料，不属于产能过剩项目，不属于两高企业，为标准件生产项目。	
2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3	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4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2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5	东北部地区、东南部地区限制发展易破坏生态植被的采矿业、建材等工业项目。		
重点区域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	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	
2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p>由表 1-4 可见，拟建项目的建设符合《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相关要求。</p> <p>4、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文件的符合性分析</p> <p>拟建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符合性对比分析，见表 1-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5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符合性分析</p>			
序号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长江流域产业结构和布局应当与长江流域生态系统和资源环境承载力相适应。禁止在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布局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产业。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长江中上游转移。	项目不属于严重影响产业，不属于限制的行业	符合
2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项目不属于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符合
3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属于限制的行业	符合
4	禁止船舶在划定的禁止航行区域内航行。因国家发展战略	项目不属于限	符合

	和国计民生需要，在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禁止航行区域内航行的，应当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商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同意，并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减少对重要水生生物的干扰。严格限制在长江流域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水域实施航道整治工程；确需整治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制的行业	
5	禁止在长江流域开放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或者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	项目不属于限制的行业	符合
6	磷矿开采加工、磷肥和含磷农药制造等企业，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总磷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总磷监测，依法公开监测信息。	项目不涉及	符合
7	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的联防联控。	项目满足要求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流域水上运输剧毒化学品和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加强对长江流域危险化学品的管控。	项目满足要求	符合
9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项目不属于限制的行业	符合
10	禁止在长江流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区域开展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确因国家发展战略和国计民生需要建设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项目不属于限制的行业	符合
11	推动钢铁、石油、化工、有色金属、建材、船舶等产业升级改造，提升技术装备水平；推动造纸、制革、电镀、印染、有色金属、农药、氮肥、焦化、原料药制造等企业实施清洁化改造。企业应当通过技术创新减少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加快重点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	项目满足要求	符合

因此，拟建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文件的相关要求。

5、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川长江办〔2022〕17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川长江办〔2022〕17号），符合性见表 1-6。

表 1-6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负面清单内容	项目情况	是否为清单禁止建设范围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码头及长江通道项目	不属于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项目位于重庆市大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龙水园，为已通过规划的工业园	不属于

		区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在相关水源保护区及保护范围内建设		不属于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本项目不新增排污口		不属于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不属于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项目		不属于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产能过剩项目		不属于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不属于

由表 1-6 可知，本项目符合《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6、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7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符合性分析表

负面清单内容	项目情况	是否为清单禁止建设范围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	项目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码头及长江通道项目	不属于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位于，为已通过规划的工业园区，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不属于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在相关水源保护区及保护范围内建设。	不属于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及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	项目在重庆市大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龙水园内建设，不在水产种质资源	不属于

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河流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保护的项目。	项目位于重庆市大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龙水园，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河流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不属于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不涉及新增排污口	不属于
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捕捞	不属于
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涉及相关尾矿库建设	不属于
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位于合规工业园区内	不属于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项目	不属于
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不属于

综上，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中相关政策要求。

7.与《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的通知》（渝府发〔2022〕11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8 与项目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等规定，坚决管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硬约束，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进一步发挥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引领作用，加强规划环评、区域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除在安全生产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外，禁止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不位于大足区生态红线内，不属于高污染的钢铁、焦化、有色项目，项目废气通过处理后排放。	符合

	在工业园区外新建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园区外扩建钢铁、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2	依法将超标超总量排放、高耗能、使用或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推进清洁生产。鼓励其他企业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用更少的排放创造更多的经济效益。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超标超总量排放的项目	符合
3	加强河流水质目标管理，现状水质良好的断面、水体要防止发生退化，现状水质不达标的断面、水体要逐一制定达标方案，实施精准治理。开展流域水环境治理试点示范。保持长江干流重庆段水质总体优良。	项目周边地表水水质达标	符合
4	以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工业炉窑整治为重点深化工业废气污染控制，推动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和升级改造、垃圾焚烧发电厂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加大化工园区及制药、造纸、化工、燃煤锅炉等集中区整治力度。加强火电、水泥、砖瓦、陶瓷、建材加工等行业废气无组织排放监管。严格落实VOCs（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原辅材料替代，将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产品的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石化、化工、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强化VOCs无组织排放管控	项目使用电能，不使用燃煤锅炉与工业炉窑；项目仅注塑过程会挥发有机废气，经集气罩+垂直软胶帘收集，进入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有组织达标排放。	符合
5	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落实重点监管单位自行监测、隐患排查、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报告制度，防止新增土壤污染。开展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化工污染整治腾退地块专项排查行动，建立高风险地块清单，健全建设用地再开发利用联合监管体系，完善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负面清单，分类型、分阶段开展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到2025年，确保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不属于化工污染整治腾退地块	符合

6	实施重点区域土壤污染综合防控。针对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化工、农药、炼焦等土壤污染重点行业及周边区域，开展重点区域土壤污染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因地制宜在土壤污染预防、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监管能力等方面进行探索。	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化工、农药、炼焦等土壤污染重点行业	符合
7	强化工业企业噪声监管。关停、搬迁、治理城市建成区内的噪声污染严重企业，基本消除城区工业噪声扰民污染源。加强工业园区噪声污染防治，禁止在1类声环境功能区、严格限制在2类声环境功能区审批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环评。严肃查处工业企业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	项目位于重庆市大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水园内，企业通过隔声、减震来减少噪声污染后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8	加强环境风险评估。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强化环境风险事前防范，完善生态环境、应急、公安、交通、卫生健康等多部门对重大环境风险源的联合监管机制。	项目不属于高环境风险项目	符合
9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项目不属于化工	符合

8、与《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渝环〔2022〕43号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与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渝环〔2022〕43号的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9。

表 1-9 与《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符合性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加强源头控制 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加快对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将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产品的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	拟建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	符合

	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技术成熟环节，大力推广低 VOCs 含量涂料。		
2	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管控。 实施储罐综合治理，浮顶与罐壁之间应采用高效密封方式，重点区域存储汽油、航空煤油、石脑油以及苯、甲苯、二甲苯的浮顶罐应使用全液面接触式浮顶。强化装卸废气收集治理，限期推动装载汽油、航空煤油、石脑油和苯、甲苯、二甲苯等的汽车罐车全部采用底部装载方式，换用自封式快速接头。指导企业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优先在密封点超过 2000 个的企业推行 LDAR 技术改造，并加强监督检查。	项目润滑油等矿物油采用桶装密闭存放，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	符合
3	推动 VOCs 末端治理升级。 推行“一企一策”，引导企业选择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制定非正常工况 VOCs 管控规程，严格按照规程操作。 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	拟建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并有专人管理，加强日常维护保养，发现治理设施异常，相应生产设施立即停产检修。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项目的建设满足《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中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9、与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政府符合性分析

表 1-10 与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文件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规定安装、采取污染防治措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项目塑料注塑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可有组织达标排放，满足相关要求。	符合
	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应当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对泄漏的物料应当及时收集处理。	建设单位生产过程中应定期对相应设备进行日常维护。	符合
《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5月）	“有机化工、制药、电子设备制造、包装印刷、家具制造及其他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	项目塑料注塑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干式过	符合

	27 日修正)	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保持正常运行;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及第六项:“其他向大气排放粉尘、恶臭气体,以及含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应当按照规定配套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	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可有组织达标排放,满足相关要求。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项目不涉及 VOCs 原料,塑料常温不挥发,本项目使用的油料均使用密闭桶装储存于油料库房内。	符合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不涉及 VOCs 原料,且塑料常温不挥发,本项目使用的油料均使用密闭桶装储存于油料库房内。	符合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塑料注塑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可有组织达标排放,满足相关要求。	符合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不涉及 VOCs 原料,且塑料常温不挥发,本项目使用的油料均使用密闭桶装储存于油料库房内。	符合
		VOCs 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密闭,卸料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塑料注塑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可有组织达标排放,满足相关要求。	符合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塑料注塑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可有组织达标排放,满足相关要求。	符合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	企业建成后按照	符合

	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规范要求对应建立 VOCs 相关台账，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清洗过程 VOCs 废气收集后进入废气处理系统。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深化工业大气污染防治打赢蓝天保卫战的通知》（渝环〔2019〕176 号）	加强工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印发的《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要求。	项目产生的少量废气经环保设备处理达标后排放，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符合（环大气〔2019〕53 号）要求。	符合
	依法依规控制生产经营活动中废气排放。涉及废气排放的生产经营单位要设置规范的排气筒，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排放扬尘、粉尘、烟尘，并对产生废气的环节开展全过程控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防止废气扰民。	项目产生的废气处理后经规范的排气筒排放。	符合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	项目按要求建立台账、工艺末端设置废气治理设施。	符合
	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符合

		<p>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p>	<p>项目废气治理设备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并定期维护保养。</p>	<p>符合</p>
	<p>《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p>	<p>源头和过程控制：（十）在涂装、印刷、黏合、工业清洗等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的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措施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鼓励使用通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环保型涂料、油墨、胶黏剂和清洗剂； 2.根据涂装工艺的不同，鼓励使用水性涂料、高固份涂料、粉末涂料、紫外光固化（UV）涂料等环保型涂料；推广采用静电喷涂、淋涂、辊涂、浸涂等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应尽量避免无 VOCs 净化、回收措施的露天喷涂作业； 3.在印刷工艺中推广使用水性油墨，印铁制罐行业鼓励使用紫外光固化（UV）油墨，书刊印刷行业鼓励使用预涂膜技术； 4.鼓励在人造板、制鞋、皮革制品、包装材料等黏合过程中使用水基型、热熔型等环保型胶黏剂，在复合膜的生产中推广无溶剂复合及共挤出复合技术； 5.淘汰以三氟三氯乙烷、甲基氯仿和四氯化碳为清洗剂或溶剂的生产工艺。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溶剂宜密闭 	<p>项目塑料注塑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可有组织达标排放，满足相关要求。</p>	<p>符合</p>

	收集，有回收价值的废溶剂经处理后回用，其他废溶剂应妥善处置； 6.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末端治理与综合利用： （十五）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项目塑料注塑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可有组织达标排放，满足相关要求。	符合
	（十六）含有有机卤素成分 VOCs 的废气，宜采用非焚烧技术处理。	根据原辅材料成分分析，项目废气不含有有机卤素成分。	符合
	（十七）恶臭气体污染源可采用生物技术、等离子体技术、吸附技术、吸收技术、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或组合技术等进行净化。净化后的恶臭气体除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外，还应采取高空排放等措施，避免产生扰民问题。	项目塑料注塑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可有组织达标排放，满足相关要求。	符合
	（十九）严格控制 VOCs 处理过程中产生的二次污染，对于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过程中产生的含硫、氮、氯等无机废气，以及吸附、吸收、冷凝、生物等治理过程中所产生的含有机物废水，应处理后达标排放。	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不采用脱附再生工艺，吸附后的活性炭定期更换，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二十）对于不能再生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及催化剂等净化材料，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处置。	项目废过滤棉、废活性炭作为危险废物处置。	符合
	运行与监测： （二十六）企业应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账等日常管理制度，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环评报告中已提出明确要求。	符合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环大气〔2019〕53号）	（一）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	项目塑料注塑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可有组织达	符合

		<p>的胶黏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黏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黏剂等研发和生产。</p>	<p>标排放，满足相关要求。</p>	
		<p>（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p>	<p>项目塑料注塑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可有组织达标排放，满足相关要求。</p>	<p>符合</p>
		<p>（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p>	<p>项目塑料注塑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可有组织达标排放，满足相关要求。</p>	<p>符合</p>

		<p>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kg/h、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kg/h 的, 应加大控制力度, 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 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 去除效率不低于 80%。</p>		
		<p>(四) 深入实施精细化管理。各地应围绕当地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求, 根据 O₃、PM_{2.5} 来源解析, 结合行业污染排放特征和 VOCs 物质光化学反应活性等, 确定本地区 VOCs 控制的重点行业 and 重点污染物, 兼顾恶臭污染物和有毒有害物质控制等, 提出有效管控方案, 提高 VOCs 治理的精准性、针对性和有效性。</p>	<p>项目塑料注塑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经收集后进入“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可有组织达标排放, 满足相关要求。</p>	符合
		<p>(五) 工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加大汽车、家具、集装箱、电子产品、工程机械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 重点区域应结合本地产业特征, 加快实施其他行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强化源头控制, 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重点区域汽车制造底漆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 乘用车中涂、色漆大力推广使用高固体分或水性涂料, 加快客车、货车等中涂、色漆改造。钢制集装箱制造在箱内、箱外、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 在确保防腐功能的前提下, 加快推进特种集装箱采用水性涂料。木质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辐射固化、粉末等涂料和水性胶黏剂; 金属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粉末涂料; 软体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胶黏剂。工程机械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粉末和高固体分涂料。电子产品制造推广使用粉末、水性、辐射固化等涂料。加快推广紧凑式涂装工艺、先进涂装技术和设备。汽车制造整车生产推广使用“三涂一烘”“两涂一烘”或免中涂等紧凑型工艺、静电喷涂技术、自动化喷涂设备。汽车金属零配件企业鼓励采用粉末静电喷涂技术。集装箱制造一次打砂工序钢板处理采用辊涂工艺。木质家具推广使用高效的往复式喷涂箱、机械手和静电喷涂技术。板式家具采用喷涂工艺的, 推广使用粉末静电喷涂技术; 采用溶剂型、辐射固化涂料的, 推广使用辊涂、淋涂</p>	<p>项目塑料注塑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经收集后进入“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可有组织达标排放, 满足相关要求。</p>	符合

		<p>等工艺。工程机械制造要提高室内涂装比例，鼓励采用自动喷涂、静电喷涂等技术。电子产品制造推广使用静电喷涂等技术。</p> <p>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存储，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除大型工件外，禁止敞开式喷涂、晾（风）干作业。除工艺限制外，原则上实行集中调配。调配、喷涂和干燥等VOCs排放工序应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p> <p>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喷涂废气应设置高效漆雾处理装置。喷涂、晾（风）干废气宜采用吸附浓缩+燃烧处理方式，小风量的可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等工艺。调配、流平等废气可与喷涂、晾（风）干废气一并处理。使用溶剂型涂料的生产线，烘干废气宜采用燃烧方式单独处理，具备条件的可采用回收式热力燃烧装置。</p>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24〕15号	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	本项目为迁建，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两高项目，迁建前后VOCs总排放量削减，未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量。	符合	
	加快推进汽车摩托车配件、印刷包装、汽修、家具等行业中小微企业规范化发展，鼓励中小微企业开展绿色转型和升级改造。大力推动产业集群采用集中供热、供气设施并使用清洁能源。	项目不涉及锅炉	符合	
	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执行VOCs含量限值标准，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以工业涂装、印刷包装和电子等行业为重点，提高低（无）VOCs含量产品的数量和比重。	项目不涉及工业涂装和印刷，不使用有机溶剂，塑料注塑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可有组织达标排放	符合	
	开展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	项目不涉及锅炉	符合	

		<p>加快热力管网建设，依托电厂、大型工业企业开展远距离供热示范，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关停、整合热电联产电厂供热半径30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鼓励工业炉窑改用余热、电能、天然气等。到2025年，推进30台燃煤锅炉“煤改气”、“煤改电”或淘汰工程，全市基本淘汰10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城市建成区、工业园区基本淘汰35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巩固并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域。巩固并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在禁燃区内销售和使用原煤、煤矸石、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鼓励有条件的场镇、农村地区建设高污染燃料禁燃区。</p>		
		<p>实施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实施重点行业提标改造工程，推动工业企业稳定达标排放和深度治理。推动企业自备电厂、65蒸吨/小时及以上的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大力推进水泥、钢铁、焦化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以渝西地区为重点，加快推进水泥、玻璃、陶瓷、砖瓦企业深度治理和提标改造，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p>	项目不涉及锅炉	符合
		<p>强化VOCs全过程控制。实施油库储罐密封性提升改造工程，大力推动重点区域储油库及年销售汽油5000吨以上的加油站安装三级油气回收处理装置。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VOCs废气；企业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含VOCs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重点涉气企业逐步取消烟气和含VOCs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需要无法取消的，须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及备用处置设施。</p>	项目不涉及工业涂装和印刷，不使用有机溶剂，塑料注塑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可有组织达标排放	符合
<p>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拟建项目符合大气污染防治政策的有关要求。</p> <p>10、与水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的符合性分析</p>				

项目与水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符合性见下表。

表 1-11 与水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的符合性分析

文件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位于重庆市大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水园，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且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尾矿库。	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017年修正)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进入重庆市大足区金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	符合
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 (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位于重庆市大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水园，废水可纳管处理，且已按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相关水污染防治政策相应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重庆市大足区成功塑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主要从事木制板式家具、塑料制品制造行业；2019年7月，企业租赁重庆市大足区庆云五金有限公司位于龙水镇小微企业园的已建成厂房投资建设“塑料日用品生产建设项目”，厂房总建筑面积为3400m²，生产规模为年产塑料盆、塑料桶等各类塑料制品260t，课桌面板100t，总投资为300万元；该项目于2019年7月取得《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足）环准（2019）52号），并于2019年12月22日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取得《重庆市大足区成功塑料有限公司塑料日用品生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2019年12月）；企业于2020年5月申报了排污登记，并取得登记回执（编号：915002250736963284001Z）。</p> <p>为考虑企业发展，建设单位拟投资300万元，租赁重庆市恒洪教学设备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大足区龙水镇龙水路560号（重庆市大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龙水园）的已建2#厂房1F部分区域，建筑面积合计2020m²，对现有厂区进行整体搬迁，搬迁后年产塑料日用品30.6万件（塑料注塑产品30万件/a、塑料编织背篓0.6万件/a）。本项目已取得重庆市大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编码：2412-500111-04-05-663089）。</p> <p>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拟建项目属于名录中“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 木质制品制造”，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同时对照《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3年版）〉的通知》（渝环规〔2023〕8号）附件，不属于其中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名录，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拟建项目概况及规模</p> <p>项目名称：成功塑料日用品生产迁建项目</p> <p>建设单位：重庆市大足区成功塑料有限公司</p> <p>建设地点：重庆市大足区龙水镇龙水路 560 号（重庆市大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龙水园）</p>
------	---

建设性质：迁建

建设面积：约 2020m²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

生产规模：对现有厂区进行整体搬迁，搬迁后年产塑料日用品 30.6 万件。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总员工人数 30 人，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项目不提供食宿。

3、项目产品

项目搬迁后年产塑料日用品 30.6 万件，其中塑料注塑产品 30 万件/a（合计 260t/a）、塑料编织背篓 0.6 万件/a，产品方案变动如下，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迁建前后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方案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情况	原料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单重 g	产能万件/a	总重量 t/a	产能万件/a	总重量 t/a		
塑料桶	Φ 600	900	3.5	31.5	3.5	无	PP、PE 塑料各占比 50%
	Φ 400	500	9.6	48	9.6		
注塑塑料背篓	1600	1.5	24	1.5	24		
塑料箩筐	1460	1.35	19.7	1.35	19.7		
塑料椅	2100	1.7	35.7	1.7	35.7		
塑料凳	1000	2.15	21.5	2.15	21.5		
塑料课桌边框	1800	2.2	39.6	2.2	39.6		
塑料簸箕	500	8.0	40	8.0	40		
塑料制品小计		30	260	30	260		
木质课桌桌面	4500	2.2	100	0	0		
编织塑料背篓	2000	0	0	0.6	12	新增	外购半成品+自制木质底座+人工装配

注：编织塑料背篓由背带、主体、底座组成，其中编织背带和主体均外购成品，底座由厂区自产后装配而成。

4、工程组成

迁建项目拟租赁重庆市恒洪教学设备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大足区龙水镇龙水路 560 号（重庆市大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龙水园）的已建 2#厂房 1F 部分区域，建筑面积合计 2020m²，该厂房共 2F，总层高约为 13m，其中本项目所租赁区域位于 1F，层高 8m。项目组成详表见 2-2。

表 2-2 迁建后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组成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重庆市恒洪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2#厂房 1F 西侧部分区域，建筑面积约 1920m ² ，布设有注塑区（设置注塑机 5 台）、拌料区（设置拌料机 1 台）、破碎间（设置破碎机 1 台）、原辅	依托已建厂房，

		材料堆放区、成品库房、模具堆放区、背篓装配车间（设置裁板锯1台）等，建设塑料制品生产线。	安装设备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重庆市恒洪教学设备有限公司已建办公楼 1F，建筑面积约 100m ² ，主要用于办公室会议。	依托已建	
	卫生间	重庆市恒洪教学设备有限公司已建办公楼设置公共卫生间。		
储运工程	原辅材料堆放区	建筑面积约 2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西侧，用于堆放外购的塑料、板材和色母等原辅料。	新建	
	成品库房	建筑面积约 7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北侧，用于暂存产品。		
	模具存放区	建筑面积约 10m ² ，用于暂存模具。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园区市政管网供水。	依托	
	排水	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园区雨水管网；间接冷却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经重庆市大足区金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入濑溪河。		
	供电	依托市政供电系统。		
	空压机	位于生产车间西南侧，设置 1 台螺杆式空压机，配套 1 个 1m ³ 的气罐。	新建	
	冷却系统	位于生产厂房外南侧，设冷却水循环系统 2 套，配置冷却水塔 2 台，设置 1 座 3m ³ 的循环水池，单台设备循环水量为 10m ³ /h，为注塑机提供循环冷却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置	①注塑废气经集气罩+垂直软胶帘收集后引 1 套“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1#排气筒（DA001）排放。 ②下料、破碎粉尘：破碎机密闭作业，裁板锯粉尘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同时加强厂房通风换气。	以新带老	
	废水处理	项目厂区为塑胶材质地坪，无需对生产区地坪进行冲洗，仅定期使用扫帚进行地坪清洁，不产生废水；间接冷却水、生活污水经过已建生化池（90m ³ /d，格栅+厌氧沉淀）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经重庆市大足区金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入濑溪河。	依托	
	噪声	选用高效低噪设备，建筑降噪、隔声、减振	新建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处置或回用于生产。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厂房南侧，建筑面积约 20m ² 。张贴相应标识标牌，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要求。	新建
		危险废物	设置 1 间危险废物贮存点，位于厂房东南侧，建筑面积约 5m ² ，危险废物分区分类暂存，张贴相应标识标牌，危废贮存点设“六防”（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处理，地坪上方设置托盘，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设计，定期交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	新建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新建	

风险防范	制定安全生产制度，严格按照程序生产，确保安全生产，建立健全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账等日常管理制 度，危险废物严禁乱堆乱放，建立规范危险废物贮存点。	新建
------	--	----

5、主要生产设施及参数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统计如下：

表 2-3 项目生产设施统计一览表 单位：台

序号	生产设施名称	设施参数	搬迁前 量	搬迁后 数量	所用工序	备注
1	裁板锯	M-003	1	1	木材下料	设备利旧
2	木工镂铣机	MX5068	1	0	/	取消，旧设备均 合理处置
3	三排多轴木工 钻床	MZB73223	1	0		
4	四头铰链机	MZS7431A	1	0		
5	数控雕刻机	/	2	0		
6	拌料机	CCT-100	1	1		
7	破碎机	/	1	1	塑料破碎	设备利旧
8	注塑机	160T	1	1	注塑	设备利旧
9		3000T	2	2		
10		5300T	1	1		
11		7800T	1	1		
12	螺杆式空气压 缩机	HSP008, 配套 1m ³ 储气罐	1	1	空气压缩	设备利旧
13	冷却塔	10m ³ /h	2	2	设备间接 冷却	设备利旧
14	布袋除尘器	/	0	1	废气治理	新增
15	活性炭吸附	/	1	0	废气治理	取消，旧活性炭 箱合理处置
16	干式过滤+两 级活性炭吸附	/	0	1	废气治理	新增
17	废气治理风机	非标定制	2	1	废气治理	减少 1 台风机
18	中央集成布袋 除尘器	/	1	0	废气治理	取消，旧设备均 合理处置

通过核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工信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四批）及工信部工产业〔2010〕122 号《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可知，项目设备均不属于国家禁止或明令淘汰的设备。

注塑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本项目共设5台注塑机，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根据模具不同，注塑所生产的产品不同。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注塑机委外保养、人工备料等时长约300h/a（折算每班1h，每日1班），则经核算单台注塑机年有效工作时长合计约2100h，则注塑机产能核算见表2-4。

表2-4 注塑机产能匹配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参数	160T 注塑机	
		数值	单位
1	设备小最大产能	8	kg/h
2	设备数量	1	台
3	年有效运行时间	2100	h
4	最大生产能力核算	16.8	t/a
序号	参数	3000T 注塑机	
		数值	备注
1	设备小时最大产能	25	kg/h
2	设备数量	2	台
3	年有效运行时间	2100	h
4	最大生产能力核算	105	t/a
序号	参数	5300T 注塑机	
		数值	备注
1	设备小时最大产能	35	kg/h
2	设备数量	1	台
3	年有效运行时间	2100	h
4	最大生产能力核算	73.5	ta
序号	参数	7800T 注塑机	
		数值	备注
1	设备小时最大产能	40	kg/h
2	设备数量	1	台
3	年有效运行时间	2100	h
4	最大生产能力核算	84	t/a
产能匹配性			
1	设备最大产能	279.6t/a	满足项目产能
2	项目小件合计产能	260t/a	

综上，由上表核算可知，本项目 5 台注塑机在每年有效 2100 小时运转情况下合计产能 279.6t/a，项目搬迁前后设备、设计产能（260t/a）均未发生变动，故现有注塑机可满足注塑件产能要求。

6、产品的主要原辅材料名称及年消耗数量

(1) 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根据项目建设规模及性质，各类原辅料在厂内储存约30天用量，生产所用塑料原料均为新料，不使用废旧、再生塑料，厂区不使用脱模剂；项目模具均由上游厂商提供，模具保养和维护均委外进行，厂区部分产品需使用色母进行上色拌料（色母投入比例约为1%），项目背篓装配仅需使用卡扣、木材钉等进行组装，无需使用胶黏剂，拟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能源介质消耗见表2-5。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名称及年消耗数量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储存规格	最大储存量	备注
原材料消耗						
1	PP 塑料颗粒	t	130	25kg/袋	13	固态、颗粒状，粒径约 2~3mm
2	PE 塑料颗粒	t	130	25kg/袋	13	
3	色母	t	0.705	25kg/袋	0.1	固态、粒径约 2mm
4	实木方	m ³	5.0	/	1.0	外购成品
5	液压油	t	2	厂区不储存	0	外购成品
6	润滑油	t	0.025			外购成品
7	模具	套	20	堆码	10 套	上游厂家提供，用于注塑
8	劳保手套	双	300	/	30	/
9	包装材料	t	1	/	0.1	/
10	外购背篓编织背带、塑料背篓主体、卡扣、木材钉等零部件	件	0.6 万	/	600	外购成品，用于背篓装配
1	活性炭	t	1.6	50kg/袋	0.05	外购成品，废气治理
12	过滤棉	t	0.05	/	0.05	
能源消耗						
13	水	m ³	1896	/	/	市政给水管网
14	电	万度	30	/	/	园区供电网络

表 2-6 项目迁建前后主要原辅材料消耗用量变化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迁建前年用量	迁建后年用量	变化情况
1	PP 塑料颗粒	t	130	130	0
2	PE 塑料颗粒	t	130	130	0
3	色母	t	0.5	0.705	+0.205
4	实木板	t	111	0	-111
	实木方	m ³	0	5	+5
5	液压油	t	0.5	0.5	0
6	润滑油	t	0.05	0.05	0
7	模具	套	20	20	0
8	劳保手套	双	300	300	0
9	包装材料	t	1.0	1.0	0
10	外购背篓编织背带、塑料背篓主体、卡扣、木材钉等零部件	万件	0	0.6	+0.6
11	活性炭	t	1.0	1.6	+0.6
12	过滤棉	t	0	0.05	+0.05
13	水	m ³	2160	1896	-264
14	电	万度	35	30	-5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详见表 2-7。

表 2-7 主要辅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主要成分及性质
1	PP 塑料	化学式为 (C ₃ H ₆) _n , 密度为 0.89~0.91g/cm ³ , 可燃, 熔点 189°C, 在 155°C 左右软化, 使用温度范围为 -30~140°C[2]。在 80°C 以下能耐酸、碱、盐液及多种有机溶剂的腐蚀, 能在高温和氧化作用下分解。聚丙烯广泛应用于服装、毛毯等纤维制品、医疗器械、汽车、自行车、零件、输送管道、化工容器等生产, 也用于食品、药品包装。热分解温度 > 350°C。
2	PE 塑料	聚乙烯树脂, 分子式: [C ₂ H ₄] _n , 粒状, 透明状, 无臭, 无味, 可燃, 熔点 165°C 左右, 相对密度 (水) 0.91, 引燃温度 420°C, 在水中漂浮, 爆炸下限 20g/m ³ , 溶解性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 但不宜与有机溶剂接触, 稳定性: 稳定, 热分解温度大于 300°C。
3	润滑油	油状液体, 基础油和添加剂组成, 淡黄色至褐色, 无气味或略带气味。不溶于水, 遇高热、明火可燃, 闪点 76°C。低毒, 可燃。
4	液压油	淡黄色液体; 引燃温度 220~500°C; 闪点 224°C; 成分含矿物油、添加剂、抗磨剂等。淡黄色到褐色油状液体, 无气味或略带异味, 不溶于水, 遇明火、高热可燃。急性吸入, 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 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慢接触者, 暴露部位可发生油性痤疮和接触性皮炎。可引起神经衰弱综合症, 呼吸道和眼刺激症状及慢性油脂性肺炎。

(2) 物料平衡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项目不合格产品和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材料用量的 2%, 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2.7kg/t 产品核算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 于注塑机出料口、焊接设备顶部设置集气罩及垂直胶帘, 有组织集气效率综合取 80%, 废气处理装置 (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对废气的处理效率按 65% 计, 项目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均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塑料破碎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375g/t 原料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 则项目物料平衡见下表。

表 2-8 拟建项目塑料件物料平衡一览表

投入物料	投入量 t/a	产出物料		产出量 t/a
PP 塑料颗粒 (新料)	260	塑料注塑产品		260
PE 塑料颗粒 (新料)				
色母颗粒	0.705	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排放	0.245
回用料	12.995		无组织排放	0.14
/	/		治理设施处理	0.315
/	/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	破碎颗粒物	0.005
/	/		破碎后回用料	12.995
合计	273.7	合计		273.7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劳动定员 30 人。

工作制度：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项目不提供食宿。

8、给排水及水平衡

(1) 给水

(1) 员工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30人，年生产300天，厂区内不包食宿，员工生活用水主要是如厕、洗手等。项目用水定额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重庆市城市生活用水定额》（2017年修订版）中规定。生活用水按50L/（人×d）计，用水量约1.5m³/d（450m³/a），生活污水折污系数为0.9，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35m³/d（405m³/a）。

(2) 生产用水

项目厂区为塑胶材质地坪，无需对生产区地坪进行冲洗，仅定期使用扫帚进行地坪清洁，不产生废水。

厂区设置2座冷却塔，用于注塑设备间接冷却，单台设备循环水量10m³/h，合计循环水量为20m³/h，每天工作8h，冷却循环补充水按每日循环水量的3%，则补水量为4.8m³/d（1440m³/a），冷却水循环使用，每半年更换一次，单次更换3m³/次，6m³/a。

项目用水量估算情况见表 2-9。

表 2-9 项目用水量一览表

序号	用水项目	用水标准	规模	日用水量 m ³ /d	年用水量 m ³ /a	排污系数	日排水量 m ³ /d	年排水量 m ³ /a
1	生活用水	50L/d·人	30人、 300d	1.5	450	0.9	1.35	405
2	间接冷却用水	合计循环水量 20m ³ /h,8h/d		7.8	1446	/	3	6
合计		/		9.3	1896	0.9	4.35	411

(2) 排水

拟建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雨水：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排放。

污废水：拟建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冷却塔排水，经过已建生化池（90m³/d，格栅+厌氧沉淀）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经重庆市大足区金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大足工业园区（龙水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入濑溪河。

（3）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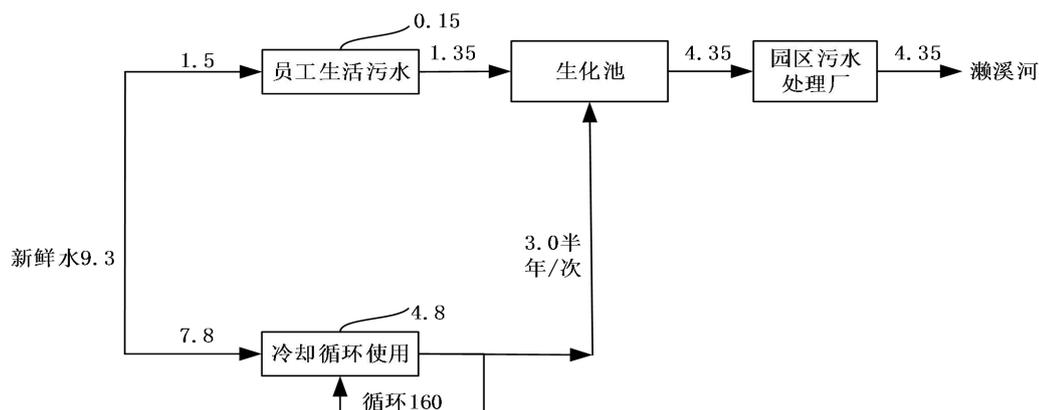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每日最大水平衡图 单位：m³/dmax

9、平面布置

拟建项目租赁重庆市恒洪教学设备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大足区龙水镇龙水路560号（重庆市大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龙水园）的已建2#厂房1F部分区域，进出口位于厂区南侧，厂区北侧设置为成品库房，厂区南侧从西至东依次为拌料区、注塑区、原辅材料堆放区、破碎间、背篓装配车间、危废贮存点；冷却塔、一般固废暂存区均布设于厂房南侧外；DA001布设于厂区西南侧。项目布局合理，工艺走向流畅，平面布置合理。项目总平面布置见附图2。

10、依托工程

本项目租赁重庆市恒洪教学设备有限公司已建厂房。根据实际调查。厂房供水、供电和排水工程均正常，厂区西侧建设有1座生化池，处理能力90m³/d，该生化池已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项目依托工程及其可行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2-10 依托工程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内容	建设情况	依托关系及可行性
1	供水、供电设施	园区及厂房已有供水系统	依托厂房现有设施，可行

2	厂区道路	园区已建道路	依托园区现有道路，可行
3	排水	租赁厂房已建的生化池处理能力为 90m ³ /d，工艺为格栅+厌氧沉淀，该处理设施目前处理量为 60m ³ /d，富有余量，项目污水排放量仅为 4.35m ³ /d。	依托租赁厂房已建的生化池，可行

1、施工期工艺流程

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安装设备，施工期主要建设内容为现有工程设备及生产线的拆除、新租赁厂房进行设备安装，施工时间较短，产生的污染物较少。施工期产污环节主要为设备拆除、运输、安装过程产生的汽车尾气和施工产生的粉尘等；少量建筑垃圾、废弃包装材料、施工噪声、现有厂区危险废物及一般工业固废的处置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

2、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项目迁建前后塑料制品工艺流程未发生变动，仅废气治理工艺发生变化。迁建后取消木质课桌制造工序，新增编织背篓制造工艺。项目厂区无需使用脱模剂，厂区均使用 PE、PP 塑料颗粒（新料）进行生产，厂区注塑模具均由上游厂家提供，模具保养和维修均委外进行。塑料注塑产品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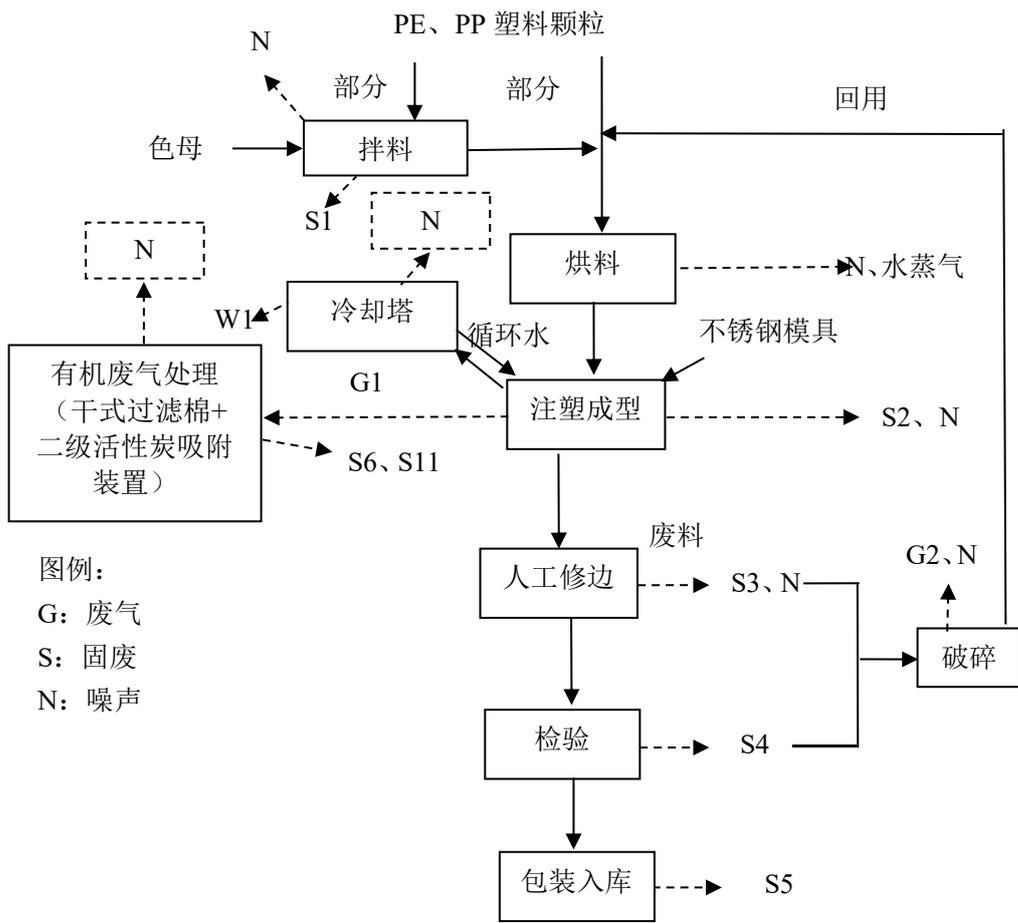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塑料注塑制品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拌料：外购的 PE、PP 塑料颗粒、色母颗粒在原料库房中，部分产品直接使用原色塑料进行生产，部分产品（分配器）需使用塑料和色母进行配比，色母投加比例在 1%，厂区设置 1 台密闭式混料机（100kg/批次），单批次混料时长约 1h，由于色母和塑料颗粒粒径均较大，且拌料过程均为密闭，故基本不会逸散颗粒物；此过程产生 N 噪声、S1 废包材。

烘料：收入注塑机的塑料颗粒先经注塑机自带的烘干系统进行干燥，除去水分后再进行下一步加工，干燥温度约为 60°C~70°C，为电加热，加热时间约 30min，将塑胶粒子由初始含水率 0.4%干燥到含水率 0.1%以下，同时干燥过程可以消除塑料粒子间的部分应力，此时未达到塑料的分解温度，不会分解，仅产生少量水蒸气、N 噪声。

注塑成型：即定量加料—加热熔融（塑化）—加压注射。注塑时，螺杆旋转，将从料口落入螺槽中物料连续地向前推进，加热圈通过料筒壁把热量传递给螺槽中的物料，固体物料在外加热和螺杆旋剪切双重作用下，并经过螺杆各功能段的热历程，达到塑化和熔融，熔料推开止逆环，经过螺杆头的周围通道流入螺杆的前端，并产生背压，推动螺杆后移完成熔料的计量，在注射时，螺杆起柱塞的作用，在油缸作用下，迅速前移，储料室中的熔体通过喷嘴注入模具，经过一定时间和压力保持、冷却，使其固化成型。注塑过程 PP 塑料的注塑温度约为 190°C、PE 塑料的注塑温度约为 220°C，低于塑料的分解温度，根据产品规格不同，注塑时长不同，项目不同原料的工件注塑时长差异较小，注塑时长影响因素主要为工件大小和规格，经建设单位核对，单个产品注塑时间约为 90~120s，厂区共设置 5 台注塑机，注塑机合计小时最大产能为 133kg/h。注塑机采用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和外排；此过程产生 G1 注塑废气、N 噪声、W1 冷却塔废水、S2 废模具。

人工修边：工件注塑成型后，由人工对注塑成品进行修边，此工序会产生废料 S3 和 N 设备噪声。

检验：修边好的产品进行人工物理检验，检验合格即为塑料件成品；检验不合格即为不合格品。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S4。

破碎：使用碎料机对修边环节产生的边角料和检验环节产生的不合格品进行破碎处理，将其破碎至 2~5mm 左右的颗粒后回用于注塑生产。破碎机出料口为密闭抽屉式设计，破碎时关闭抽屉，形成密闭状态，破碎后的细颗粒存储于密闭抽屉内，破碎完成后，打开抽屉转移塑料颗粒。破碎机为密闭式设备，并在进料口处设有挡帘，能防止物料外泄及粉尘外逸，出料口处密闭抽屉式设计能有效防尘抑尘。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设备运行噪声和少量破碎粉尘 G2、N 噪声。

包装入库：将检验合格的工件打包装箱待售，此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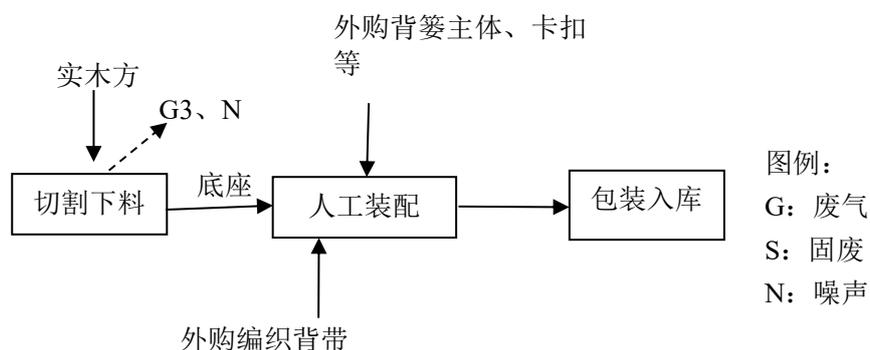


图 2-3 编织背篓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编织背篓使用外购的实木方下料而成的木质底座、外购的成品编织背带、背篓主体进行安装，具体工艺如下：

背篓装配工序如下：

①底座加工（切割下料）：使用外购的成品木方根据背篓底座所需规格进行下料，此过程使用 1 台裁板锯进行下料作业，采用干式下料的工艺，同时裁板锯自带有废气抽风管道及布袋除尘器对粉尘进行收集处理；作业过程产生 G3 粉尘和 N 噪声。

②人工装配：由人工在将外购成品塑料编织背篓主体、下料后的木质底座、外购的成品编织背带进行装配成型，形成最终的背篓产品，装配过程由人工进行，主要使用卡扣、木材钉等零部件将零部件固定成型，此过程无需使用胶黏剂。

③包装入库：将装配的工件打包装箱待售，此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5。

有机废气处理：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在各注塑机出件口上方设置顶吸式集气罩+垂直软胶帘，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支管道汇至 1 根主管

道引至 1 套“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此工序会产生废活性炭 S6、S11 废过滤棉和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 N。

其他产污环节：空压机噪声N、空压机含油冷凝废液S8、设备保养及添加液压油会产生S7废油桶、S9含油废棉纱手套、S12员工生活垃圾、S10设备更换废油、W2生活污水。

项目营运期过程中产污汇总详见表 2-10。

表 2-10 营运期主要污染源环节及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类型	生产单元	编号	排放源	名称	污染物
生产	废气	注塑	G1	注塑机	注塑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下料	G3	裁板锯	下料废气	颗粒物
		破碎	G2	破碎机	破碎废气	颗粒物
	固废	混料、包装	S1	混料机、包装	废包材	废包材
		注塑	S7	注塑机	废油桶	废油桶
		分拣	S3	分拣	残次品	废塑料
		检验	S4	检验	不合格产品	废塑料
		废气处理设施	S6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注塑	S2	废模具	废模具	钢材
		设备维护	S9	设备维护	含油棉纱、手套	纤维、矿物油
		废气处理设施	S11	干式过滤装置	过滤棉	矿物棉
		空压机	S8	空压机	空压机冷凝废液体	油、水、烃混合物
		设备维护	S10	废油	废油	矿物油
噪声	N	/	各设备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生活	废水	冷却塔	W1	/	冷却废水	COD、SS
		员工生活	W2	/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TP 等
	固废	员工生活	S12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与项目有关的现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由于本次评价在前文对现有工程产能、设备、原辅材料用量情况均进行了对比分析，故本章节仅列举现有工程建设内容、工艺流程，并对已建环保设施有效性进行分析并对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进行统计。

1.1 现有工程概述及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2019年7月，企业租赁重庆市大足区庆云五金有限公司位于龙水镇小微企业园的已建成厂房投资建设“塑料日用品生产建设项目”，厂房总建筑面积为3400m²，生产规模为年产塑料盆、塑料桶等各类塑料制品260t，课桌面板100t，总投资为300万元；该项目于2019年7月取得《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足）环准（2019）52号），并于2019年12月22日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取得《重庆市大足区成功塑料有限公司塑料日用品生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2019年12月）；企业于2020年5月进行了排污登记，并取得登记回执（编号：915002250736963284001Z）。

1.2 现有工程建设内容

表 2-11 现有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组成		主要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赁重庆市大足区庆云五金有限公司厂房，建筑面积约3400m ² ，布设有注塑区（设置注塑机5台）、拌料区（设置拌料机1台）、破碎间（设置破碎机1台）、原辅材料堆放区、成品库房、模具堆放区、木材加工车间（设置裁板锯、雕刻机等设备5台）等。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已建办公楼 2~3F，建筑面积约 50m ² ，主要用于办公室会议。
储运工程	原辅材料堆放区	建筑面积约 300m ² ，用于堆放外购的塑料、板材和色母等原辅料。
	成品库房	建筑面积约 500m ² ，用于暂存产品。
	模具存放区	建筑面积约 20m ² ，用于暂存模具。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园区市政管网供水。
	排水	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园区雨水管网；冷却水循环水、生活污水、地坪清洁废水依托厂区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经重庆市大足区金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入濑溪河。
	供电	依托市政供电系统。
	空压机	设置 1 台螺杆式空压机，配套 1 个 1m ³ 的气罐。

	冷却系统	位于生产厂房外，设冷却水循环系统 1 套，配置冷却水塔 1 台，设置 1 座 3m ³ 的循环水池，循环水量为 20m ³ /h，为注塑机提供循环冷却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置	①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2m 高的 1#排气筒 (DA001) 排放。 ②木工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2m 高的 2#排气筒 (DA002) 排放。 ③破碎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废水处理	冷却水循环水、生活污水、地坪清洁废水经已建生化池 (10m ³ /d, 格栅+厌氧沉淀) 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经重庆市大足区金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后排入濑溪河。	
	噪声	选用高效低噪设备，建筑降噪、隔声、减振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建筑面积约 20m ² 。贮存过程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要求，一般工业固废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处置或回用生产。
		危险废物	设置 1 间危险废物贮存点，位于厂房南侧，建筑面积约 5m ² ，危险废物分区分类暂存，已张贴标识标牌，危废贮存点设“六防”（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处理，地坪上方设置托盘，定期交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1.3 现有工程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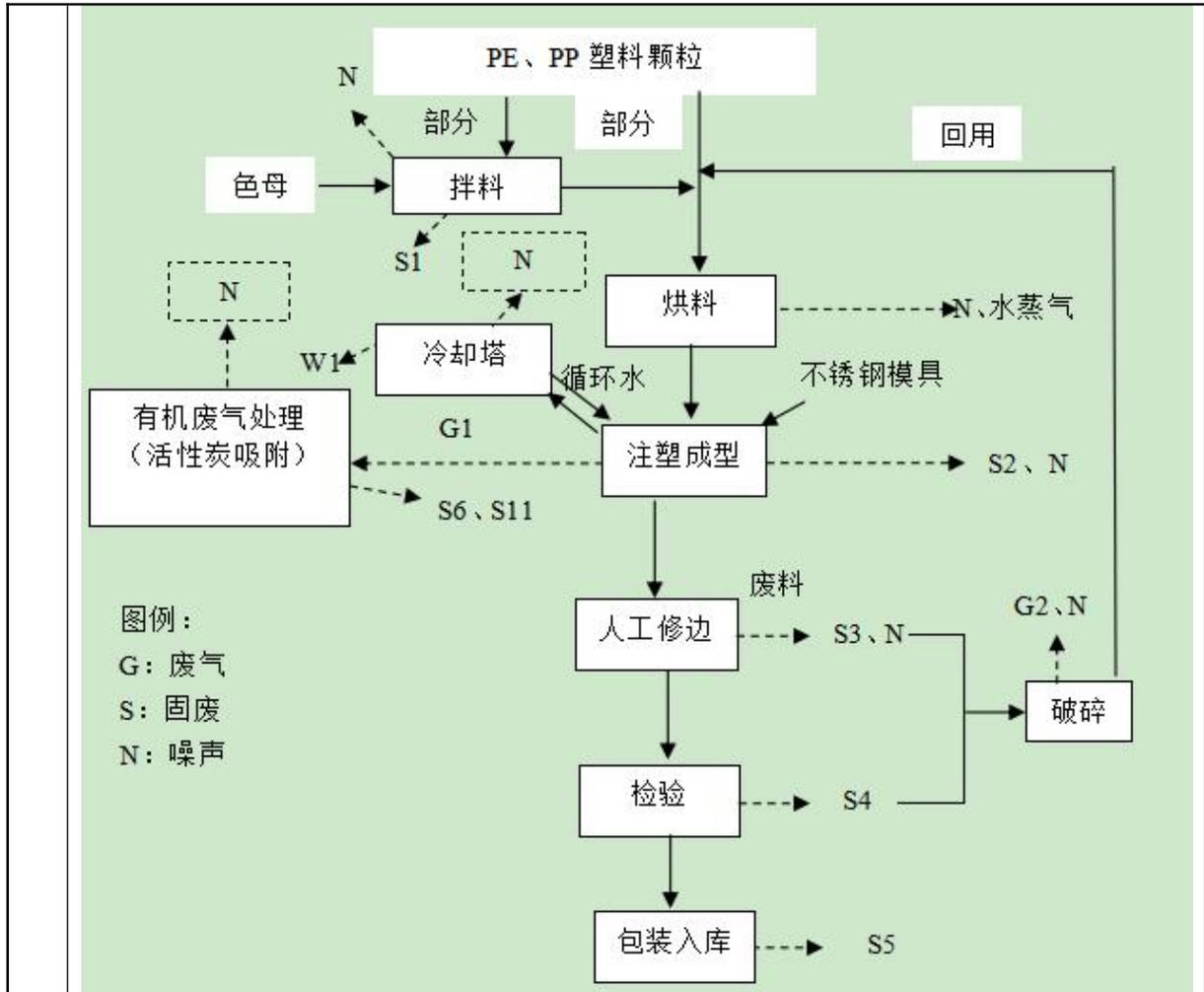


图 2-3 现有工程塑料制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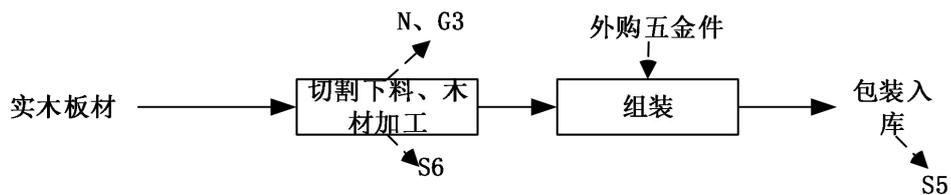


图 2-4 现有工程木材加工工艺（课桌桌面）流程图及产排污图

1.4 现有工程污染防治措施及有效性分析

(1) 废水

现有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地坪清洁废水、冷却循环水。

治理情况：生活污水、冷却循环水、地坪清洁废水经已建生化池（10m³/d，格栅+厌氧沉淀）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

政污水管网，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经重庆市大足区金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入濑溪河。

达标情况：现有工程自 2019 年至今基本未发生变动，未新增废水，根据企业 2019 年验收监测报告（编号：COT[检]201909260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处理设施排口废水中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的规定；氨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标准限值的规定。可达标排放。

（2）废气

①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2m 高的 1# 排气筒（DA001）排放。

②木工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2m 高的 2#排气筒（DA002）排放。

③破碎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达标情况：验收监测报告（编号：COT[检]201909260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注塑加热废气排放口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规定、切割粉尘废气排放口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 1 中的影响区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规定；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限值。

（3）噪声

现有工程营运期生产设备多为低噪声设备，主要噪声源为空压机、风机和生产设备等，噪声值在 70~85dB（A）。

治理情况：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对机械噪声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排放情况：根据企业 2019 年验收监测报告（编号：COT[检]2019092602），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噪声昼夜间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现有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等。

治理情况：厂区内已设置危废贮存点，建筑面积 5m²，危废贮存点已进行防雨、防渗、防漏等处理，危险废物分类存放，企业已签订危废协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厂区内已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20m²，暂存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废，定期交废品回收站处理或回用；

厂区内设置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所有固体废物均有明确去向，切实可行，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1.5 现有工程排放总量：

企业为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日常未进行排污许可例行监测及执行报告填报，无相应污染物排放数据，故本次评价对现有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根据企业现有工程产能、原辅材料用量等进行校核（补充核算），固体废物按建设单位实际产生情况进行统计，具体如下：

1.5.1 废气

（1）注塑废气G1

①非甲烷总烃

现有项目注塑机主要使用 PE、PP 塑料颗粒为原料，注塑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核算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污系数为 2.7kg/t 产品作为产污系数进行核算。由产品方案可知，现有工程年产量合计 260t，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7t/a，不同原料的工件注塑时长差异较小，经建设单位核对，现有工程共设置 5 台注塑机，根据前文介绍，注塑机合计小时最大注塑量 133kg/h，则非甲烷总烃最大产生速率为 0.36kg/h。

②颗粒物

现有工程注塑均采用 2.0~3.0mm 内径的塑料颗粒，产生的颗粒物粒径均较

大，产生极少。

③臭气

现有工程塑料颗粒在注塑成型时会产生异味气体，产生量较低。

废气治理措施：已在各注塑机开模出件口上方设置顶吸式集气罩，废气治理工艺为活性炭吸附，经收集处理后的注塑废气通过 12m 高 DA001 排放，风机风量 6000m³/h。

综上，注塑有机废气产生量为0.7t/a(0.36kg/h)，集气罩收集效率考虑为65%，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收集量0.455t/a，速率0.234kg/h，产生浓度39mg/m³，单级活性炭综合处理效率取40%，则有组织排放量0.273t/a，速率0.14kg/h，排放浓度23.4mg/m³，无组织排放合计0.245t/a（0.126kg/h）。

（2）破碎废气 G2

已建项目设置 1 台破碎机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与残次品进行破碎。破碎设备采用高速旋转的刀片对物料进行破碎，将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破碎成 2~5mm 左右的颗粒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产生量合计为产能的 5%，其产生量为 13t/a。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中“废 PP 破碎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375g/t-原料”。则粉尘产生量约为 0.005t/a，破碎时间每天约 2h（300h/a），则破碎粉尘产生速率约为 0.008kg/h。

（3）木材切割粉尘 G3

已建项目使用实木板进行木材加工，年作业时长约为 1800h/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3 木质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木材下料产污系数为 0.245kg/m³ 产品，实木板年用量 111t/a（实木板密度取 0.7g/cm³，经折算 158.6m³/a），则经计算木材加工颗粒物产生量为 0.039t/a（0.022kg/h）。

废气治理措施：已在各木材加工设备上方设置顶吸式集气罩，废气治理工艺为布袋除尘器，经收集处理后的木材加工废气通过12m高DA002排放，风机风量6000m³/h。综上，木材加工废气产生量为0.039t/a（0.022kg/h），集气罩综合收集效率考虑为65%，则颗粒物有组织收集量0.025t/a，速率0.014kg/h，产生浓度2.3mg/m³，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取90%，则有组织排放量0.003t/a，速率

0.001kg/h, 排放浓度0.2mg/m³, 无组织排放合计0.014t/a (0.008kg/h)。

1.5.2 废水

现有工程用水量校核情况见表 2-9。

表 2-9 现有工程用水量一览表

序号	用水项目	用水标准	规模	日用水量 m ³ /d	年用水量 m ³ /a	排污系数	日排水量 m ³ /d	年排水量 m ³ /a
1	生活用水	50L/d·人	30人、 300d	1.5	450	0.9	1.35	405
2	间接冷却用水	合计循环水量 20m ³ /h,8h/d		7.8	1446	/	3	6
3	地坪清洁用水	0.5L/m ² ·次, 2000m ² , 每年 60 次		1.0	60	0.9	0.9	54
合计		/		10.3	1956	0.9	5.25	465

废水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冷却循环水、地坪清洁废水经已建生化池(10m³/d, 格栅+厌氧沉淀)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经重庆市大足区金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入濑溪河。

表 2-10 现有工程污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废水类型	污染物	产生情况		预处理设施出口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处理厂出口 达一级 A 标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综合污废水 465m ³ /a	COD	450	0.2093	350	0.1628	50	0.0233
	BOD ₅	350	0.1628	260	0.1209	10	0.0047
	SS	400	0.1860	320	0.1488	10	0.0047
	NH ₃ -N	50	0.0233	40	0.0186	5	0.0023
	TP	15	0.0070	8	0.0037	0.5	0.0002
	石油类	25	0.0116	15	0.0070	1.0	0.0005

1.5.3 噪声

现有工程营运期生产设备多为低噪声设备, 主要噪声源为空压机、风机和生产设备等, 噪声值在 70~85dB (A)。

治理情况: 选用低噪声设备, 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 对机械噪声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1.5.4 固体废物

根据建设单位核对,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4 已建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类别	固废名称	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量 (t/a)	处理措施
一般工业固废	塑料残次品及不合格产品	900-003-S17	15	15	破碎后回用于注塑
	废模具	900-001-S17	0.15	0.15	废品回收站处置
	废包装材料	900-005-S17	0.25	0.25	
一般工业固废合计			15.4		
危险废物	废油桶	900-249-08	0.05	0.05	分类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
	废活性炭	900-039-49	1.35	1.35	
	废油（废液压油、润滑油合计）	900-218-08、900-249-08	0.05	0.05	
	废弃的含油棉纱、劳保用品	900-041-49	0.02	0.02	
	空压机含油废液	900-006-09	0.05	0.05	
危险废物合计			1.52		
生活垃圾		/	4.5	4.5	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现有工程产排污汇总见下表2-12。

表 2-12 现有工程主要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废气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273
	2#排气筒	颗粒物	0.003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245
		颗粒物	0.019
水污染物	污废水 465m ³ /a	COD	0.0233
		BOD ₅	0.0047
		SS	0.0047
		氨氮	0.0023
		TP	0.0002
		石油类	0.0005
固体废物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4.5
	一般固体废物	包装废料、不合格产品等合计	15.4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油桶及废油等合计	1.52
噪声	营运期	设备噪声	小于 65dB (A)

1.6环保投诉情况

企业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完善，生产线配套的环保措施可满足达标排放要求，企业环境管理制度较为完善。企业建成以来，并未有环保投诉事件发生。

1.7现有项目环境问题

表2-13现有项目存在环境问题

类别		存在问题	整改要求
废气	有机废气	现有工程废气收集措施仅为集气罩，同时集气罩高度设置合理，收集效率较低；治理设施仅为单级活性炭，废气治理设施处置效率较低；排气筒仅为12m，不满足标准要求。	迁建后以新带老将废气收集措施加设垂直软胶帘，同时降低集气罩高度；废气治理工艺改造为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排气筒设置高度提升为15m
固废	危险废物	危废贮存点标识牌设置不规范、台账记录不完善	完善危废台账，完善危废标识牌
环境风险		应急物资不完善	完善厂区应急物资。

1.8 迁建项目厂区现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租赁重庆市恒洪教学设备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大足区龙水镇龙水路560号的已建厂房，重庆市恒洪教学设备有限公司已建厂房建设于2018年，目前已完成验收，并于2024年新征地进行扩建，扩建工程于2024年7月1日取得了环评批文，项目所用厂房作为该企业的成品库房，目前该厂房处于空置状态，本项目租用该厂房前，厂房一直空置；迁建项目现生产区域三废均合理处置，不会存在环境遗留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p>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的通知》（渝府发〔2016〕19号），拟建项目所在区为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																																												
	（1）区域达标分析																																												
	<p>本评价引用重庆市生态环境局的《2023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大足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表3-1。</p>																																												
	表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20%;">年度评价指标</th> <th style="width: 15%;">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th> <th style="width: 15%;">标准值 ($\mu\text{g}/\text{m}^3$)</th> <th style="width: 15%;">占标率%</th> <th style="width: 20%;">达标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PM_{2.5}</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5.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超标</td> </tr> <tr> <td>PM₁₀</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5.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标</td> </tr> <tr> <td>SO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8.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标</td> </tr> <tr> <td>NO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7.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标</td> </tr> <tr> <td>CO (mg/m^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95百分数日均 值浓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7.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标</td> </tr> <tr> <td>O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90百分数日最 大8h平均浓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6.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标</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年度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35	105.7	超标	PM ₁₀	53	70	75.7	达标	SO ₂	11	60	18.3	达标	NO ₂	19	40	47.5	达标	CO (mg/m^3)	第95百分数日均 值浓度	1.1	4	27.5	达标	O ₃	第90百分数日最 大8h平均浓度	138	160	86.3	达标
	污染物	年度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35	105.7	超标																																							
	PM ₁₀		53	70	75.7	达标																																							
	SO ₂		11	60	18.3	达标																																							
NO ₂	19		40	47.5	达标																																								
CO (mg/m^3)	第95百分数日均 值浓度	1.1	4	27.5	达标																																								
O ₃	第90百分数日最 大8h平均浓度	138	160	86.3	达标																																								
<p>根据以上数据分析，项目所在区域PM_{2.5}年均值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域标准，故项目所在区域属不达标区。</p>																																													
<p>本次评价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3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措施与行动”方案中明确减缓的方案如下：</p>																																													
<p>①以柴油车整治和纯电动车推广为重点深化交通污染控制。新增新能源车18.2万辆，淘汰治理老旧车辆10.2万辆，路检机动车21.7万辆次，遥测机动车1038.4万辆次，查处超标车辆和冒黑烟车辆1.5万辆次，组织1029家加油站开展夏秋季夜间“错峰加油”优惠。</p>																																													
<p>②以工业废气深度治理为重点深化工业污染控制。争取中央、市级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约3.35亿元，鼓励企业深度治理，从源头改善空气质量。完成挥发性有机物（VOCs）企业治理、重点企业深度治理、锅炉清洁能源改造或低氮燃烧改造130余家，督促800家重点排污企业稳定达标运行。</p>																																													

③以绿色示范创建和落实“十项规定”为重点深化扬尘污染控制。落实《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控制标准》，加强施工扬尘监管，创建和巩固示范工地（道路）860余处，中心城区主要道路机扫率稳定保持90%以上。

④以餐饮油烟、露天焚烧管控为重点深化生活污染控制。完成餐饮油烟深度治理685家、抽测抽查5700余家，疏堵结合建立完善“技防+人防”露天焚烧综合防治体系，通过高空瞭望发现并及时处置露天焚烧火点4000余个，大幅提高露天焚烧处置效率。

⑤以督导帮扶和区域联防联控为重点提高污染应对能力。印发冬春季大气污染防治、夏秋季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方案，3个常态化督导帮扶组、5个市级部门综合督导帮扶组、7个执法监测组持续开展督导帮扶，固化形成“调度-移交-督导-通报-整改”的攻坚机制，累计指导企业2900余家次、帮扶解决问题8000余个、移交典型问题2100余个、曝光污染源177个。以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分类管控为抓手，评定A级企业1家、B级企业27家，树立行业标杆，减少扰企。推动“巴渝治气”应用建设，构建全过程智能化污染天气预警应对体系。联合签订联动工作方案（2023-2025年）、移动源联合防治合作协议，组织开展联防联控专项行动，实现两地玻璃、陶瓷、水泥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同步编制同步印发限值相同，协同四川开展成都大运会空气质量保障，助力区域空气质量改善。

在重庆市范围内（包括大足区）执行相应的整治措施后，可改善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2）评价范围内达标分析

本次评价范围内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均引用重庆中涵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中涵监）字[2023]第HP06073号）中的Q1点处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2023年07月10日至2023年07月17日，监测时间为距今3年内，项目引用的监测点位于项目东南侧约3.9km，监测至今，项目周边空气质量现状变化不大，具有代表性。项目详细监测数据结果见表3-2。

表3-2 项目大气因子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值范围	标准值	最大占标率	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0.41~0.86mg/m ³	2.0mg/m ³	43%	

注：“L”——为低于检出限，未检出。

	<p>由表 3-2 可以看出，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满足参照执行的《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p> <p>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p> <p>本项目接纳水体为濑溪河，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号），濑溪河为Ⅲ类水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域水质标准。</p> <p>本次评价引用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地表水濑溪河 2024 年 6 月的达标结论，满足近 3 年内的时限要求。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 6 月重庆市水环境质量状况》可知：濑溪河-关圣新堤断面 2024 年 6 月水环境质量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域水质标准要求。</p> <p>3、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p> <p>拟建项目周边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p>4、生态环境</p> <p>拟建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5、地下水、土壤</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可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p> <p>本项目位于已建厂房内，厂房内地坪及周边道路等均已做硬化及防渗处理，周边为工业园区，根据调查厂界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项目按分区防渗设置，基本无直接泄漏至地下水和土壤的途径，故本次评价不对地下水和土壤进行现状监测。</p>
环 境 保 护	<p>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大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龙水园内，根据现场踏勘，项目</p>

目标	<p>周边主要为企业园的工业企业，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居民散户。周围 500m 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环境保护目标。</p> <p>2、声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p> <p>拟建项目污水通过生化池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经重庆市大足区金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入濑溪河。则项目地表水环境保护水体为濑溪河，濑溪河属于 III 类水体。</p> <p>4、地下水环境</p> <p>经调查，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5、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大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龙水园内，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环境敏感点分布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4 1272 1382 1496">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m</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边界距离/m</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1#散户</td> <td>105</td> <td>350</td> <td>居民区</td> <td>住户，15 户，约 30 人</td> <td rowspan="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功能区</td> <td>东北侧</td> <td>385</td> </tr> <tr> <td>2#散户</td> <td>-360</td> <td>400</td> <td>居民区</td> <td>住户，7 户，20 人</td> <td>西北侧</td> <td>495</td> </tr> </tbody> </table> <p>注：以项目厂区中心为原点建立坐标轴（0，0）。</p>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边界距离/m	X	Y	1#散户	105	350	居民区	住户，15 户，约 3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功能区	东北侧	385	2#散户	-360	400	居民区	住户，7 户，20 人	西北侧	495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边界距离/m														
	X	Y																								
1#散户	105	350	居民区	住户，15 户，约 3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功能区	东北侧	385																			
2#散户	-360	400	居民区	住户，7 户，20 人		西北侧	495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 有组织排放</p> <p>项目位于大足区，塑料注塑、破碎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4标准限值，见表3-4。</p> <p>(2) 厂界无组织</p>																									

①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限值。

②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限值；无组织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新改扩建限值。

表 3-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任何 1h 平均浓度 (mg/m ³)
所有合成树脂	非甲烷总烃	100	企业边界	4.0
	颗粒物	30		1.0

注：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利用塑料进行挤出、注塑加工的属于塑料制品业，不执行 GB31572-2015 中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要求。

表 3-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项目	与排气筒高度对应的最大允许排放速率 (无量纲)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无量纲)
臭气浓度	15m 2000	20

表 3-6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冷却塔废水经过生化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重庆市大足区金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大足工业园区（龙水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污染物仅为常规因子（pH、COD、SS、BOD₅、氨氮等）。按照合成树脂行业管控要求，项目排水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1中间接排放限值，但合成树脂工业标准中未规定常规因子限值要求，本次评价按照重庆市大足区金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大足工业园区（龙水园区）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纳标准，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入濑溪河。标准值详见表3-6。

表3-7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
pH	6~9	6~9
COD	500	50
BOD ₅	300	10
SS	400	10
NH ₃ -N	45 ^①	≤5(8) ^②
TP	8 ^①	0.5

注：①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②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 12℃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 12℃ 时的控制指标。

3、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拟建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根据《大足区“十四五”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项目所在地属于 3 类功能区，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标准限值见表 3-8。

表 3-8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标准	昼间	夜间	备注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70	55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65	55	3 类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 23 号）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贮存。

项目迁建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均减少，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见表 3-8。

表 3-8 迁建前后污染物总量控制变化情况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因子	排放量	迁建前	迁建后	迁建前后总量变化情况
废水	COD	排入环境的量	0.0233	0.0206	-0.0027
	氨氮		0.0023	0.0021	-0.0002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排入环境（有组织）	0.273	0.245	-0.028
	颗粒物		0.002	0	-0.002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1、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p> <p>施工期产污环节主要为设备拆除、运输、安装过程产生的汽车尾气和施工产生的粉尘等。</p> <p>施工期间均在室内进行，污染物排放浓度较低，且持续时间较短，通过加强厂房通风换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施工不会对项目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p> <p>2、施工期水环境防治措施</p> <p>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已建生化池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重庆市大足区金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大足工业园区（龙水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入濑溪河。</p> <p>3、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p> <p>为进一步减少施工期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必须采取以下措施，严格管理：</p> <p>①优选低噪声机械设备，同时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p> <p>②合理安排作业时间：施工方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钻孔、切割等强噪声作业尽量安排在白天进行。</p> <p>③加强车辆管理，控制车辆噪声，昼间进行材料、弃渣等运输，并避开休息时段，运输车辆进入现场应减速，并减少鸣笛，减轻交通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④提倡文明施工，对人为活动噪声应有管理制度，特别是要杜绝人为敲打、叫嚷、野蛮装卸噪声等现象，增强全体施工人员防噪声扰民的自觉意识，尽量减少人为大声喧哗，最大限度地减少噪声扰民。</p> <p>采取上述措施后，加之经墙体阻隔，可有效防止发生噪声扰民现象出现。</p>
---------------------------	--

施工期噪声对周围住户将造成一定的影响，但是施工噪声影响是暂时的，设施期应做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精心布局和文明施工，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进行控制，施工噪声将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在采取上述噪声防治措施后，项目施工噪声对评价范围内声学环境影响将降到最低。

4、施工期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为废包装材料和工人生活垃圾，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包材量较小，外售废品回收站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现有项目厂区危险废物（包含危废间暂存危废、设备废油、废活性炭等）迁建时统一交由有危废收运资质单位进行收运处置；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外售；现有工程拆除的废旧设备应按照相应流程申报废弃并妥善处置。

1、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G1）、破碎废气（G2）、木材下料废气（G3）。

(1) 注塑废气G1

①非甲烷总烃

拟建项目注塑机主要使用 PE、PP 塑料颗粒为原料，注塑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本次评价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核算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污系数为 2.7kg/t 产品作为产污系数进行核算。由产品方案可知，拟建项目年产量合计 260t，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7t/a，拟建项目不同原料的工件注塑时长差异较小，经建设单位核对，厂区共设置 5 台注塑机，根据前文介绍，注塑机合计小时最大注塑量 133kg/h，则非甲烷总烃最大产生速率为 0.36kg/h。

②颗粒物

拟建项目注塑均采用 2.0~3.0mm 内径的塑料颗粒，粒径均较大，仅会产生极少量颗粒物，周边环境可接受，故本次评价仅定性分析，并将其作为验收监控因子。

③臭气

此外，项目塑料颗粒在注塑成型时会产生异味气体，产生量小，对外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废气治理措施：项目设有 5 台注塑机，其开模方式均为侧开取模，故本次评价拟在各注塑机开模出件口上方设置顶吸式集气罩，并配套垂直软质胶帘，顶吸罩长度需大于注塑机出件口长度，宽度均取值 0.2m，顶吸式集气罩距无组织废气散发点距离（x）可控制在约 0.2m，废气治理工艺为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经收集处理后的注塑废气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放。

单个集气罩面积（F）为：160T 注塑机 $0.7\text{m}\times 0.2\text{m}=0.14\text{m}^2$ （1 个）、3000T 注塑机 $1.2\text{m}\times 0.2\text{m}=0.24\text{m}^2$ （2 个）、5300T 注塑机 $1.5\text{m}\times 0.2\text{m}=0.3\text{m}^2$ （1 个）、

780T 注塑机 $1.75\text{m}\times 0.2\text{m}=0.35\text{m}^2$ （1 个），由于注塑机可能存在不同时作业的工况，故本次评价要求每台注塑机支风管设置回止阀。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中集气罩设计原则，项目集气罩风量按照下式确定：

$$L=V_0F=(10x^2+F)V_x$$

式中：L—集气罩风量， m^3/s ；

V_0 —吸气口的平均风速， m/s ；

V_x —控制点的吸入风速， m/s ；

F—集气罩面积， m^2 ；

x—控制点到吸气口的距离，m。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废气收集系统要求，废气收集系统集气罩设置应符合 GD/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应按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控制风速，控制风速不低于 $0.3\text{m}/\text{s}$ 。本项目 V_x 取 $0.5\text{m}/\text{s}$ 。

综上计算，120T 注塑机 $972\text{m}^3/\text{h}$ （1 个）、3000T 注塑机 $1152\text{m}^3/\text{h}$ （2 个）、5300T 注塑机 $1260\text{m}^3/\text{h}$ （1 个）、7800T 注塑机 $1350\text{m}^3/\text{h}$ （1 个），根据不同型号的注塑机数量计算，则注塑机总风量约为 $5886\text{m}^3/\text{h}$ ，为考虑集气效率，设计风量为 $6000\text{m}^3/\text{h}$ ，排气筒内径 0.4m ，满足注塑机设备废气抽风需求。

综上，注塑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7\text{t}/\text{a}$ （ $0.36\text{kg}/\text{h}$ ），集气罩+垂直软胶帘综合收集效率考虑为 80%，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收集量 $0.56\text{t}/\text{a}$ ，速率 $0.288\text{kg}/\text{h}$ ，产生浓度 $48\text{mg}/\text{m}^3$ ，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综合处理效率取 65%，则有组织排放量 $0.245\text{t}/\text{a}$ ，速率 $0.1\text{kg}/\text{h}$ ，排放浓度 $17\text{mg}/\text{m}^3$ ，无组织排放合计 $0.14\text{t}/\text{a}$ （ $0.072\text{kg}/\text{h}$ ）。

（2）破碎废气 G2

本项目设置 1 台破碎机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与残次品进行破碎。破碎设备采用高速旋转的刀片对物料进行破碎，将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破碎成 $2\sim 5\text{mm}$ 左右的颗粒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产生量合

计为产能的 5%，其产生量为 13t/a。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中“废 PP 破碎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375g/t-原料”。则粉尘产生量约为 0.005t/a，破碎时间每天约 2h（300h/a），则破碎粉尘产生速率约为 0.008kg/h，破碎机密闭，粉尘逸散量较少。

（4）木材切割粉尘 G3

项目使用成品实木方进行切割下料生产背篓底座，厂区设置 1 台裁板锯，年作业时长约为 900h/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3 木质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木材下料产污系数为 0.245kg/m³ 产品，项目木方年用量 5m³/a，则经计算下料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1t/a（0.004kg/h），裁板锯自带抽风装置及布袋除尘器，综合收集、处理效率取 70%，则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31t/a（0.001kg/h）。

项目切割、破碎粉尘产生量较少，厂区无组织排放，排放量合计为 0.0053t/a（0.0009kg/h），排放浓度较低，加强通风换气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迁建项目（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产排污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项目（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 t/a	污染物产生速率 kg/h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治理措施名称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破碎、切割 G2~3	颗粒物	0.006	0.012	无组织	厂房通风换气	/	/	/	/	/	/	/	0.0009	0.0053
注塑（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7	0.36	有组织	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DA001	6000 m ³ /h	80%	65%	是	17	0.1	0.245	0.072	0.14
	颗粒物、臭气浓度	较少	较低	有组织						较低	较低	少量	较低	少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非正常排放情况：

本次评价非正常排放工况考虑所有废气处理效率降为零，经集气罩收集的各类废气未经有效处理直接外排的情况。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 全厂非正常工况排放废气汇总表

名称	污染物	非正常工况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288	48	/	100	达标

非正常工况条件下，本项目废气排放强度增大，废气排气筒虽达标排放，但建设单位发生非正常工况后应立即停止生产，直至环保设施恢复正常运行。建设单位日常管理应采取措施避免出现非正常工况。

2) 生产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生产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3。

表 4-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排气温度 (°C)
		经度	纬度				
DA001	注塑废气排放口	105.74227	29.593047	一般排放口	15	0.4	30

3) 排放标准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4-4。

表 4-4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DA001	注塑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30	/	企业边界	1.0
		非甲烷总烃		100	/		4.0
		臭气浓度	GB14554-93	2000 无量纲	/		20 无量纲

4)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及达标分析**① 废气收集、治理方案**

厂区设置 2 套废气治理设施：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垂直软胶帘收集后引 1 套“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1#排气筒（DA001）排放。

破碎机密闭作业，裁板锯粉尘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同时加强厂房通风换气。

②可行性技术校核

对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注塑成型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末端治理可行性技术有“除尘、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破碎颗粒物末端治理可行性技术有“除尘、喷淋、滤筒、袋式除尘器”。本项目有机废气末端治理技术选取“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组合工艺，该治理工艺为可行性技术。注塑废气经上述工艺处理后，有机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均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标准限值要求，对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项目所用废气治理工艺为可行污染治理工艺。

5)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区，所在区域属于大气不达标区，特征污染物均能满足相应质量标准，项目所在地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可接纳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的排放。同时项目位于园区内，周边 500m 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仅为居住区，项目周围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同时，项目废气经治理后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因此，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6) 废气治理设施管理要求

废气治理设备的去除效率，取决于活性炭吸附装置中填充的活性炭碘值和饱和度。《2024 年重庆市夏秋季废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方案》提出，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 $\geq 800\text{mg/g}$ ；蜂窝活性炭碘吸附值 $\geq 650\text{mg/g}$ ；活性炭纤维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1100\text{m}^2/\text{g}$ （BET 法）。企业应备好所购活性炭厂家关于活性炭碘吸附值、比表面积等相关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排气浓度不满足设计或排放要求时，需

及时更换活性炭，建立活性炭全过程管理台账，购入记录和质量规格应附发票、检测报告等关键支撑材料；应准确、及时填写更换记录并保存；废旧活性炭妥善贮存，贮存过程中产生的 VOCs 接入处理设施，将废旧活性炭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在设施运维台账中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

7)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相关要求，针对项目特点，提出的监测要求，拟建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4-5 废气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DA001 排气筒出口	废气量、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验收时监测 1 次，以后 1 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验收时监测 1 次，以后 1 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臭气浓度	验收时监测 1 次，以后 1 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验收时监测 1 次，以后 1 年一次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运营期地表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污染源强及产排量核算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根据表2-7核算，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4.35m³/d（411m³/a），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统计见表4-6。

表 4-6 污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废水类型	污染物	产生情况		预处理设施出口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处理厂出口 达一级 A 标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405m ³ /a	COD	450	0.1823	/	/	/	/
	BOD ₅	350	0.1418	/	/	/	/
	SS	400	0.1620	/	/	/	/
	NH ₃ -N	50	0.0203	/	/	/	/
	TP	15	0.0061	/	/	/	/
冷却塔排水 6t/a	COD	100	0.0006	/	/	/	/
	SS	250	0.0015	/	/	/	/

综合污废水 411m ³ /a	COD	449	0.1829	350	0.1439	50	0.0206
	BOD ₅	350	0.1418	260	0.1069	10	0.0041
	SS	399	0.1635	320	0.1315	10	0.0041
	NH ₃ -N	50	0.0203	40	0.0164	5	0.0021
	TP	15	0.0061	8	0.0033	0.5	0.0002

2) 废水处理措施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估算，拟建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冷却塔排水，产生量为4.35m³/dmax，主要污染因子为COD、SS、NH₃-N、BOD₅等。生活污水进入已建生化池(处理能力90m³/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重庆市大足区金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标后排入濑溪河。

生化池概况：拟建项目废水排放量为4.35m³/dmax，项目进入生化池处理的污废水为生活污水和冷却塔排水，污染因子简单，浓度低，生化池采取“格栅+厌氧沉淀”工艺，能满足项目污水处理要求。已建生化池设计能力为90m³/d，剩余处理能力为30m³/d，本项目每日最大产生的废水4.35m³/d，小于现有生化池剩余处理能力，且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冷却塔排水，污水水质较简单；进入生化池进一步处理后可达标排放。该处理设施处理能力能满足项目废水处理需要。重庆市恒洪教学设备有限公司为生化池的责任主体，项目已与重庆市恒洪教学设备有限公司签订废水接纳协议，详见附件。

因此，拟建项目废水依托生化池处理，水量和水质上是可行的。

表4-7 废水可行技术要求校核

生产单元	设施名称	主要污染物	推荐可行技术	项目采用技术	是否采用推荐技术	排放去向	排污口类型
综合废水	生化池	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隔油池、化粪池、调节池、好氧生物处理	生化池（格栅+厌氧+沉淀）	是	污水处理厂	一般排放口

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根据现场调查，该区域管网排入重庆市大足区金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目前正常运营中，项目所在地配套建设有污水管网，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道路上已有的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重

庆市大足区金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重庆市大足区金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大足区龙水镇保竹村空坡，已建成投运。污水处理工程采用氧化沟处理工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粗格栅、调节池、细格栅、旋流沉砂池、除油沉淀池、厌氧池、氧化沟、二沉池、滤布滤池、接触消毒池、污泥泵房、贮泥池、污泥脱水车间、污泥堆场、二氧化氯及加药间、机修间及仓库、变配电间、综合楼，以及供电、供水、通讯及道路等公辅设施。污水处理规模为1万m³/d，采用AO处理工艺，进水水质要求按《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排放，设计处理能力1万m³/d，远期达到3万m³/d处理能力，最终达到6万m³/d处理能力。目前排入大足工业园区（龙水园区）污水处理厂的废水总量为0.7万~0.8万m³/d，剩余0.2万m³/d。本项目废水产生量较小能满足重庆市大足区金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大足工业园区（龙水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水量接纳要求，废水经厂区生化池处理达三级标准后排入重庆市大足区金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故采取以上环保措施后，拟建项目污废水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产生的废水按以上要求处理后排放，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因此，项目废水采取上述措施后，产生的废水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小。

表 4-8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m ³ /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DW001	105.7418732	29.5927474	0.0411	市政管网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无规律	重庆市大足区金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50
							pH	6~9
							BOD ₅	10
							SS	10
							氨氮	5
TP	0.5							

3) 污染源监测计划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相关要求制定监测计划如下：

表 4-9 地表水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对象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与方法
废水	生化池出口	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TP	验收时监测一次
项目依托已建生化池，故项目在验收时进行达标监测即可，后续例行监测由重庆市恒洪教学设备有限公司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负责。			

3、声环境影响和分析及防护措施

(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拟建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及废气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 70~90dB (A) 之间。噪声值见表 4-10 及表 4-11。

表 4-10 项目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数量）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声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1	A型2号厂房	注塑机	160t/(1)	70/5	建筑隔声	-20	-5	0.6	65	50.2	8:00~18:00	15	29.2	1
									22	50.3			29.3	1
									5	52.3			31.3	1
									14	50.5			29.5	1
2		注塑机	3000t/(1)	70/5	建筑隔声	-22	-5	0.7	67	50.2		15	29.2	1
									20	50.4			29.4	1
									5	52.3			31.3	1
									14	50.5			29.5	1
3		注塑机	3000t/(1)	70/5	建筑隔声	-24	-5	0.7	69	50.2		15	29.2	1
									18	50.4			29.4	1
									5	52.3			31.3	1
									14	50.5			29.5	1
4	注塑机	5300t/(1)	70/5	建筑隔声	-26	-5	0.7	72	50.2	15	29.2	1		
								15	50.5		29.5	1		
								5	52.3		31.3	1		
								14	50.5		29.5	1		
5	注塑机	7800t/(1)	70/5	建筑隔声	-30	-5	0.7	74	50.2	15	29.2	1		
								13	50.6		29.6	1		
								5	52.3		31.3	1		
								14	50.5		29.5	1		
6	拌料机	CCT-100/(1)	75/5	建筑隔声	-30	-1	0.8	74	55.2	15	34.2	1		
								13	55.6		34.6	1		
								9	55.9		34.9	1		
								11	55.7		34.7	1		
7	碎料机	/(1)	90/5	建筑隔声	26	-5	0.8	15	70.5	15	49.2	1		
								72	70.2		49.5	1		
								5	70.9		49.9	1		
								19	70.7		49.7	1		
8	下料机	M-003/(1)	85/5	建筑隔声	22	-5	0.5	20	59.0	15	38	1		
								66	48.6		27.6	1		
								5	71.0		50	1		
9	空压	HSP008/(1)	85/5	建筑隔	-24	-5	0.7	69	48.2	15	27.2	1		

		机			声				18	59.9			38.9	1
									5	71.0			50	1
									14	62.1			41.1	1

备注：以 A 型 2 号厂房生产厂房中心为空间相对位置坐标原点，东西走向 X 轴，南北走向 Y 轴；方位依次为东、西、南、北。

表 4-1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单位：dB（A）

声源名称	设备型号、数量/台	声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运行时段
				X	Y	Z	
冷却塔	10m ³ /h/(2)	80/1	减振、消音	-10	-10	1.2	昼间
废气处理设施 风机 01	000m ³ /h/(1)	80/1	减振、消音	-20	-10	0.6	昼间

本项目以生产厂房中部为空间相对位置坐标原点，厂房地面位于高程点统计。

（2）声环境影响分析

①预测模式

项目各噪声源均位于厂房内，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中推荐的室内声源噪声预测计算模式：

$$L_{oct,1} = L_{w\ oct} + 10 \lg \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Loct,1 为某个厂房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w oct 为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r1 为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R 为房间常数； $R = Sa / (1 - 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a 为平均吸声系数。S=2860m²、a=0.05；

Q 为方向因子；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②所有厂房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oct,1(i)}} \right]$$

③厂房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oct,2}(T) = L_{oct,1}(T) - (TL_{oct} + 6)$$

式中：TL_{oct}为隔声损失，项目取 15dB (A)；

④将室外声级 Loct,2 (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声源第 i 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w oct：

$$L_{w\ oct} = L_{oct,2}(T) + 10 \lg S$$

式中：S 为透声面积，m²。东侧厂界（大门处）透声面积约为 24m²，西侧厂界（大门及窗户处）透声面积约为 36m²。

室外声源计算：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室外声源计算方法的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公式。对于工业企业稳态机械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₀)——参考位置r₀处的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₀——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设备，当声源处于自由空间且仅考虑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则距离点声源 r 处的声压级为：

预测结果可见表 4-12。

表 4-12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 (A)

预测值 项目	东		西		南		北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贡献值	54.3	/	56.7	/	59.1	/	42.0	/
标准限值	昼间 65dB (A)、夜间不生产							
达标情况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根据表 4-20 预测结果分析，本项目在运营期产生的噪声，在采取相应的降噪和降噪措施后，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根据项目现状调查，厂区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均为工业园区的在建或已建企业，运营期不会造成噪声污染。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工程分析，拟建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及空压机等运行噪声，噪声值在 70~90dB (A) 之间，通过在建筑上采取隔音设计、部分设备采取减振等措施进行治理。

本项目拟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 1) 在保证工艺生产的同时注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
- 2) 将主要噪声设备置于室内，减轻对外环境的噪声影响；
- 3) 加强管理，对原材料和产品的装卸和转移不得随意扔、丢、抛、倒，以减少碰撞和运输噪声。

（4）污染源监测计划

本次评价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制定如下监测计划：

表 4-13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对象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与方法
厂界噪声	四周厂界	厂界噪声	验收时监测一次，运营期每季度1次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治理措施

(1)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材料S1、S5：主要是混料拆包、包装环节产生的废纸板等，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0.1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版），属于SW17类可回收物，代码为900-005-S17。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不合格产品及残次品S3、S4：项目在注塑成型后，产生残次品，检验时会产生不合格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资料，并结合同类型项目经验数据，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产能的5%，根据物料平衡，废料产生量约13t/a，破碎后回用于生产注塑，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版），属于SW17类可回收物，代码为900-003-S17。

废模具 S2：注塑过程中会淘汰少量废旧模具，产生量约 0.2t/a。淘汰的废旧模具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再利用，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版），属于 SW17 类可回收物，代码为 900-001-S17。

(2) 危险废物

废油（S10）：项目设备保养油料主要为润滑油和液压油，每年更换1次，废油产生量合计约0.0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液压油危险废物类别为HW08（900-218-08）、废润滑油危险废物类别为HW08（900-249-08），专用容器收集存放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废过滤棉（S11）：拟建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过滤棉每年更换一次，产生量约为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属于HW49900-041-49类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弃的含油棉纱、劳保用品（S9）：拟建项目日常机械设备维修均要使用手套、棉纱，会产生维修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产生量约为0.02t/a，根

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属于HW49900-041-49类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油桶 S7：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的油料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0.0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油桶属于 HW08900-249-08 类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S6：根据《2024 年重庆市夏秋季臭氧污染防治攻坚工作方案》对活性炭填装及管理要求，本项目使用碘吸附值 650~1200mg/g 的蜂窝状活性炭，活性炭吸附率参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等标准中“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宜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进行计算。经核算本项目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量为 0.315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1.89t/a，项目二级活性炭总填装量约为 0.4t，则经核算活性炭更换周期约为 3 个月一次，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经专用收集袋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 HW49 900-039-49 类危险废物。厂区应建立活性炭全过程管理台账，购入记录和质量规格应附发票、检测报告等关键支撑材料；应准确、及时填写更换记录并保存；废活性炭妥善贮存，贮存过程中产生的 VOCs 接入处理设施，将废旧活性炭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在设施运维台账中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企业应保障设施设备及操作人员安全，防止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空压机含油废液 S8：项目空压机会产生含油废液，产生量约为 0.0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 HW09 900-006-09 类危险废物。

（3）生活垃圾

拟建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按照生活垃圾产生系数 0.5kg/人·d，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年生产量为 4.5t/a。生活垃圾分类袋装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收运。

拟建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污情况详见表 4-14~16。

表 4-14 拟建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类别	固废名称	代码	产生量	处理量	处理措施
----	------	----	-----	-----	------

			(t/a)	(t/a)	
一般工业固废	塑料残次品及不合格产品	900-003-S17	13	13	破碎后回用于注塑
	废模具	900-001-S17	0.2	0.2	废品回收站处置
	废包装材料	900-005-S17	0.1	0.1	
一般工业固废合计			13.3		
危险废物	废油桶	900-249-08	0.05	0.05	分类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
	废活性炭	900-039-49	1.89	1.89	
	废油（废液压油、润滑油合计）	900-218-08、900-249-08	0.05	0.05	
	废过滤棉	900-041-49	0.05	0.05	
	废弃的含油棉纱、劳保用品	900-041-49	0.02	0.02	
	空压机含油废液	900-006-09	0.05	0.05	
危险废物合计			2.11		
生活垃圾		/	4.5	4.5	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表 4-15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 单位 t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89	废气治理	固态	活性炭	有机物	90d	T	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2	废油	HW08	900-218-08、HW249-08	0.05	生产及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不定	T, I	
3	含油棉纱手套	HW49	900-041-49	0.02	设备维护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不定	T/In	
4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5	设备维护	固态	金属	矿物油	不定	T, I	
5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05	废气治理	固态	纤维	有机物	300d	T	
6	空压机含油废液	HW09	900-006-09	0.05	设备运行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90d	T, I	

表 4-16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单位：t

序号	贮存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贮存点	废油脂、废油、废含油棉纱手套、废油桶、空压机含油废液	HW08 HW49 HW09	900-217-08 900-041-49 900-249-08 900-218-08 900-006-09 900-039-49	5m ²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危险废物桶装加盖收集储存	5t	12个月

(4) 环境管理要求

A 一般工业固废

①一般固废暂存区需做防渗、防流失处理，张贴相应标识标牌。

②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③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不同的类别和性质，分区堆放。通过规范设置固体废物暂存区，同时建立完善厂内固体废物防范措施和管理制度，可使固体废物在收集、存放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至最低限度。

B 危险废物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评价对项目新建的危险废物贮存点提出以下要求：

(1) 危险废物贮存点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设计、运行和管理。1、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2、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3、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4、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5、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3) 按危险废物类别分别采用符合标准的专用容器贮存，加上标签，由专人负责管理。

(4) 危险废物贮存前应进行检查、核对，登记注册，按规定的标签填写危险废物。

(5) 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6) 必须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7) 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应急防护设施。

(8)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贮存容器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相关要求。

(9) 拟建项目在危险废物贮存点贮存的液体危险废物采用密闭桶装，贮存过程不产生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不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

C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在厂内集中收集，妥善贮存。

本项目固废经采取以上处置措施后，实现无害化，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 污染源和污染途径分析

本项目为标准件项目，项目周边为工业园区，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项目无明显的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仅危险废物贮存点存在泄漏

的可能性，但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均采用防腐防渗设施，液态危险废物储存区地坪上方设置了托盘，泄漏后进入托盘收集，基本无泄漏至地下水和土壤的途径。

(2) 分区防控措施

厂区针对地下水、土壤污染源采取分区防控，将厂区分为简单防控区、一般防控区、重点防控区，分别采取不同的防控方案：

A、简单防控区：除重点防控区、一般防控区以外的其他区域等

防控方案：地面采取水泥硬化。

B、一般防控区：一般固废暂存区、空压机房

防控方案：一般固废暂存区、空压机房地坪采取水泥硬化并做防渗处理，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防渗技术要求，一般防渗区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 $1 \times 10^{-7} \text{cm/s}$ 的等效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C、重点防控区：危险废物贮存点

防控方案：危险废物贮存点做“六防”处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防渗要求，地面和墙脚 30cm 要求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 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的防渗要求。

(3) 污染源监测计划

本项目位于已建厂房内，厂房为钢骨架结构，厂房内地坪及周边道路等均已做防渗处理，周边为工业园区，根据调查厂界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设于室内，地坪已做防腐、防渗、防泄漏处理，且危险废物贮存点上方设置有托盘，危废泄漏后进入可由托盘进行收集，基本无直接泄漏至地下水和土壤的途径，故本次评价不对地下水和土壤设置跟踪监测计划。

6、生态

项目位于工业区，租赁厂房建设生产线，对当地的生态环境影响较小，建议生态环境维持现有水平。

7、环境风险及防控措施

(1) 危险物质分布情况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识别》(GB18218-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主要考虑油料及危险废物等。项目风险识别如表4-17,风险物质数量及储存点位详见表4-18。

表 4-17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序号	风险源	风险物质	危害后果
1	生产设备	润滑油、液压油	油料为易燃物质,燃烧产生污染物,污染大气环境,泄漏污染土壤、地下水
2	危险废物贮存点	危险废物	燃烧产生污染物,污染大气环境,泄漏污染土壤、地下水

表 4-18 风险物质数量及临界量比值表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储存量 t	特性	风险源点位	临界量 t	Q 值
1	润滑油、液压油	0.2	油料	设备在线	2500	0.00008
2	危险废物	2.11	有毒物质	危废贮存点	50	0.0422
合计						0.04228

由表4-26可知,本项目储存的风险物质Q值<1,无需进行专题评价。

(2) 环境风险物质影响途径

表 4.2-19 项目环境可能影响途径识别一览表

序号	风险源	风险物质	环境影响类型	影响途径
1	设备	液压油、润滑油	泄漏、火灾	泄漏后通过雨、污管网进入地表水;泄漏后通过渗入土壤;燃烧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进入大气
2	危废贮存点	废油桶、废活性炭、废油(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合计)等	泄漏、火灾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机构设置

设管理人员承担该公司运行后的环保安全工作。制定公司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以增强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2 风险防控措施

a 危废贮存点存放区地坪上方设托盘,保持托盘有一定的接纳容量,防止风

险物质流失，同时地坪已做“六防”措施，在存放区设置“危险废物”标志。

b.完善相应消防设施的配置。危废贮存点、车间等场所等适当区域设一定数量的灭火器，并定期检查。配置相应堵漏物资、应急救援物资等。

c.制定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应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实施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编制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设施设备等，并结合实际情况，开展环境应急预案的培训、宣传和必要的应急演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及时启动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①当现场操作工发现液态化学品及危废储存容器泄漏时，企业的预警系统启动，立即报告车间负责人，同时在保证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尽可能先切断泄漏源。

②车间负责人立即赶赴现场，组织现场工人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穿耐碱橡胶靴、塑料手套，尽快切断泄漏源。

③当化学品泄漏事故进一步扩大得不到有效控制时，车间负责人应在事故发生 10min 内报告应急救援总指挥，同时尽可能降低泄漏源强。

④应急总指挥接到报告后，根据事态严重程度启动《应急预案》。

⑤应急预案启动后，各应急救援小组应在 5min 内进入应急准备状态。

⑥现场处置人员首先进入事故现场查明有无中毒人员，以最快速度将中毒或受伤人员脱离现场。

⑦现场处置人员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泄漏的废油、硫化剂、油料等首先收集于容器内，暂存于厂区危废贮存点(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⑧厂内配备消防沙袋等应急物资，配备抽水泵，发生火灾事故且产生消防废水的情况下，人工对厂区雨水排口进行截断，采用水泵将消防废水抽送至污水管网，避免事故废水直接排入环境。

⑨疏散引导人员应在事故现场周围设警戒岗，禁止一切无关人员进入现场。

⑩应急总指挥根据事态严重程度决定是否进行疏散撤离。如下达了疏散撤离命令，疏散引导人员需组织人员撤离。当事故状态得到控制，由环境监测人员负

责对现场进行监测分析，达到要求后通知总指挥，由总指挥下达终止救援命令。

项目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具体见表4-20。

表 4-20 企业风险防范措施一览表

序号	措施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化学品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废贮存点设置托盘。 ②桶装物料存放时，应保持通风，干燥、防止日光直接照射，并应隔绝火源、远离热源。设置禁火标志及防静电措施等，配备完善的消防、堵漏物资。存放区域应具有良好的通风环境。 ③项目厂房内长期配备足够的应急收集、救援物资，确保泄漏物料及时收集、转移。
2	分区防渗措施	危废贮存点为重点防渗区，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刚性防渗结构层渗透系数不宜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厚度不宜小于 150mm；厂内其他区域属于一般防渗区，采用水泥硬化地面，做基础防渗。
3	防毒措施	改善劳工作业环境；加强劳工安全卫生教育，作业时严格按照安全生产及防护规则
4	安全管理措施	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加强人员培训，预防安全事故发生
5	应急预案	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从组织机构、救援保障、报警通讯、应急监测及救护保障、应急处理措施、事故原因调查分析等方面制定严格的制度并定期组织培训、演练

综上，在采取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有效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前提下，厂区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8、“三本账”核算

表 4-21 项目迁建前后污染物排放量变化情况分析表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以新带老 削减量	增 (+) 减 (-) 量
			迁建前	迁建后		
废气	非甲烷总烃 (VOCs)	有组织	0.273	0.245	0.028	-0.028
		无组织	0.245	0.14	0.105	-0.105
	颗粒物	有组织	0.003	0	0.003	-0.003
		无组织	0.019	0.0053		-0.0137
废水	废水量		465	411	0	-54
	COD		0.0233	0.0206	0	-0.027
	BOD ₅		0.0047	0.0041	0	-0.006
	SS		0.0047	0.0041	0	-0.006
	氨氮		0.0023	0.0021	0	-0.0002
	TP		0.0002	0.0002	0	0
	石油类		0.0005	0	0	-0.0005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4.5	4.5	0	0
	一般固体废物合计		15.4	13.3	0	-2.1
	危险废物合计		1.52	2.11	0	+0.5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注塑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垂直软胶帘收集后引1套“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的1#排气筒（DA001）排放。总风机风量为6000m ³ /h，排气筒内径0.4m。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颗粒物≤30mg/m ³ 、非甲烷总烃≤100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臭气浓度≤2000无量纲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破碎机密闭作业，裁板锯粉尘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同时加强厂房通风换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颗粒物≤1mg/m ³ 、非甲烷总烃≤4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臭气浓度≤20无量纲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换气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化池排放口	COD、BOD ₅ 、SS、NH ₃ -N、pH、TP	项目厂区为塑胶材质地坪，无需对生产区地坪进行冲洗，仅定期使用扫帚进行地坪清洁，不产生废水；生活污水、冷却塔排水经过已建生化池（90m ³ /d，格栅+厌氧沉淀）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经重庆市大足区金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后排入濑溪河。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COD≤500mg/L、BOD ₅ ≤300mg/L、SS≤400mg/L；NH ₃ -N≤45mg/L、TP8mg/L
声环境	四周场界	等效连续A声级	减振、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一般工业固废：新建 1 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位于厂房南侧，建筑面积约 20m²。营运期产生的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等，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点，外售给资源回收单位处置或回用于生产。</p> <p>危险废物：新建 1 间危险废物贮存点，建筑面积约 5m²，危险废物贮存点设置“六防”措施，并设置托盘，空压机含油废液、废油、含油棉纱手套等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p> <p>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日产日清。</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厂区针对地下水、土壤污染源采取分区防控，将厂区分分为简单防控区、一般防控区、重点防控区，分别采取不同的防控方案：</p> <p>A、简单防控区：除重点防控区、一般防控区以外的其他区域等 防控方案：地面采取水泥硬化。</p> <p>B、一般防控区：一般固废暂存区、空压机房 防控方案：一般固废暂存区、空压机房地坪采取水泥硬化并做防渗处理，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防渗技术要求，一般防渗区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 $1 \times 10^{-7} \text{cm/s}$ 的等效黏土层的防渗能力。</p> <p>C、重点防控区：危险废物贮存点 防控方案：做“六防”处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防渗要求，地面和墙脚 30cm 要求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 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的防渗要求。</p>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危废贮存点设置托盘。</p> <p>②桶装物料存放时，应保持通风，干燥、防止日光直接照射，并应隔绝火源、远离热源。设置禁火标志及防静电措施等，配备完善的消防、堵漏物资。存放区域应具有良好的通风环境。</p> <p>③项目厂房内长期配备足够的应急收集、救援物资，确保泄漏物料及时收集、转移。</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环境管理制度</p> <p>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要求运行大气及水污染防治设施，并进行维护和管理，保证设施正常运行。对于特殊时段，排污单位应满足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各地人民政府制定的冬防措施等文件规定的污染防治要求。</p> <p>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①设立专人负责环保，建立完善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并认真监督实施；②对各种环保设备的运行状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设备正常高效运行；③本项目的环境管理主体责任为：本项目业主。④开展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和报告编制及提交。⑤环保设施应优先于或与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转，保证在生产工艺设备运行波动情况下仍能正常运转，实现达标排放；加强除尘设备巡检，消除设备隐患，保证正常运行，环保设备故障时，对应产污工序应及时停产。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在专门区域分隔存放，减少固体废物的转移次数，防止发生洒落和混入的情况，危险废物贮存点按</p>

照 GB18597 相关要求执行，有效防止临时存放过程中二次污染。⑦布袋除尘器应定期更换滤袋。

2) 治理设施管理

(1) 废气

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①项目有组织废气治理设施应先于生产设施运转，后于对应设施关闭，保证在生产设施运行波动情况下仍能正常运转，实现达标排放。产生大气污染物的生产工艺和装置需设立局部或整体气体收集系统和净化处理装置，集气方向应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②项目运营期所有废气治理设施应制定相应操作规程并明确运行参数，实际运行应与操作流程一致，废气治理设施应单独设置电表；③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工艺废气进行分类收集、分类处理或预处理，严禁经污染控制设施处理后的废气及其他未经处理的废气混合后直接排放，严禁经污染控制设施处理后的废气与空气混合后稀释排放。

(2) 固体废物

生产车间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应按环评要求外售物资单位进行综合利用；盛装过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项目危废、固废应进行分类管理并及时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相关单位进行处理，应记录固体废物产生量和去向（处理、处置、综合利用或外运）及相应量；危险废物应按规定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3) 地下水及土壤

a) 源头控制：对有毒有害物质特别是液体或者粉状固体物质的储存及输送、生产加工、废水治理、固体废物堆放时，采取相应的防渗漏、泄漏措施。

b) 分区防控：废水治理设施、固体废物堆存区的防渗要求，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防渗技术规范要求。

3) 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以及原重庆市环保局《重庆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管理办法》（渝环发〔2001〕559号）中《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方案》要求，对拟建项目排污口规整提出如下要求：

(1) 废气排污口

项目排气筒排放口进行如下规范：

对厂区排气筒数量、高度进行编号、归档并设置标志；排气筒应设置便于人工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及采样平台，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采样口必须设置常备电源。

①对其排气筒进行编号并设置标志，排气筒应设置便于人工采样、监测的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②采样口位置无法满足规范要求的，其位置由当地环境监测部门确认，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源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废气排污口采样孔设置的位置应该是“距弯头、阀门、变径下游方向不小于6倍直径，上游方向不小于3倍直径”。如果是矩形烟道的，其当量直径 $D=2AB/(A+B)$ ，式中 A、B 为边长。采样口必须设置常备电源。

(2) 固定噪声排放源

噪声排放源标志牌应设置在距选定监测点较近且醒目处。固定噪声污染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须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规定，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边界上有若干个在声环境中相对独立的固定噪声污染源，应分别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符合龙水镇规划，选址合理。在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营运期管理后，可以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项目可行。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有组 织）	颗粒物	0.003			0	0.003	0	-0.003
	非甲烷总烃	0.273	/	/	0.245	0.028	0.245	-0.028
废水（排入 环境）	废水量	465	/	/	411	/	411	-54
	COD	0.0233	/	/	0.0203	/	0.0206	-0.027
	BOD ₅	0.0047	/	/	0.0041	/	0.0041	-0.006
	SS	0.0047			0.0041		0.0041	-0.006
	NH ₃ -N	0.0023	/	/	0.0020	/	0.0021	-0.0002
	TP	0.0002	/	/	0.0002	/	0.0002	0
	石油类	0.0005	/	/	0	/	0	-0.000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产生量）	废边角料、废包 装材料、不合格 品合计	15.4	/	/	13.3	/	13.3	-2.1
危险废物 （产生量）	废油、含油棉纱 手套、废油桶、 空压机含油废 液、废活性炭等 合计	1.52	/	/	2.11	/	2.11	+0.59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4.5	/	/	4.5	/	4.5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